

#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備註
簡章發售	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起	本會各招生學校	本會簡稱「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聯招會」，主辦學校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聯絡地址：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414 號 聯絡電話：03-4361070 轉 4142~4145
報名	網路報名： 104年6月9日(星期二)至 104年6月18日(星期四)	本會：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本會網址： <a href="http://exam42.tiit.edu.tw">http://exam42.tiit.edu.tw</a>	1. 網路報名：限國內一般學歷且無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考生。 2. 於網路輸入基本資料完成後，請依網路報名專用信封檢查應繳交資料，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聯絡電話：03-4361070 轉 4142~4145 ※網路報名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
	現場個別報名： 104年6月27日(星期六)至 104年6月29日(星期一)	桃園地區：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新竹地區：明新科技大學 苗栗地區：育達科技大學	報名時間：每日 9:00-12:00、14:00-17:00 ※現場報名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16-19 頁。 ※僅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7:00 可跨區報名。
綜合測驗	104年7月19日(星期日)	桃園考區：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考場 新竹考區：明新科技大學考場 苗栗考區：育達科技大學考場	1. 桃園、新竹、苗栗 3 考區同時實施。 2. 考生在原報名地區編定考區考場參加測驗。 ※相關綜合測驗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
寄發成績單	104年7月28日(星期二)	本會：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本會於寄發成績單時同時開放網路查分。 本會網址： <a href="http://exam42.tiit.edu.tw">http://exam42.tiit.edu.tw</a>
成績複查	104年7月29日(星期三)至 104年7月31日(星期五)	本會：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以通訊複查方式辦理，成績複查手續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
登記分發報到	104年8月8日(星期六)至 104年8月10日(星期一)	地點：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 登記分發方式採分區、跨區分發二階段進行，登記分發時依群別按成績高低分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一般生：(特種身分生亦可持未含特種身分生之申請入學總成績參加分發) (1)分區分發：104年8月8、9日辦理。 (2)跨區分發：104年8月10日辦理(分區分發結束後各校系組尚有缺額時，依成績通知單標示時間辦理)。 特種身分生：104年8月10日辦理。(外加名額之特種身分生) (1)分區分發：依成績通知單標示時間辦理。 (2)跨區分發：分區分發結束後各校系組尚有缺額時，依成績通知單標示時間辦理。 2. 考生因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辦理登記、分發、報到，應以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登記、分發與報到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 24-27 頁。
錄取公告	104年8月14日(星期五)	本會網站	本會網址： <a href="http://exam42.tiit.edu.tw">http://exam42.tiit.edu.tw</a>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招生係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3075 號函，應屆高中畢業生得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故本學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會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惟並非所有校系組皆有提供招生名額，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第 6 至 10 頁「各群別各校系組招生名額」。
- 三、本會報名考生區分為 A 類考生及 B 類考生，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區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 14-15 頁報名資格注意事項規定。
- 四、A 類考生優先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組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組仍有 B 類招生名額，則此群別尚未分發之所有 A、B 類報名考生，得以本會申請入學總成績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組剩餘 B 類招生名額；B 類考生僅得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
- 五、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持勞動部(原勞委會)核發之技術士證，始得作為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 六、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持國外學歷或持居留證之考生，限以現場個別方式報名。
- 八、參加網路報名之考生，應在報名時選擇參加綜合測驗考區。
- 九、本會分桃園地區、新竹地區、苗栗地區等三區進行現場報名作業，考生限擇一地區、身分、群別辦理現場個別報名，不得同時跨區或跨群別重複報名，且必須在原報名地區編定考區考場參加綜合測驗，當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於分區分發之辦理登記分發時，限填原報名地區、身分、群別之各校系組志願，錄取以 1 校 1 系組為限（各區登記分發學校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不得跨區跨群別登記選填志願。
- 十、登記分發方式採分區、跨區分發二階段，先進行分區分發，俟分區分發後各區招生學校尚有缺額時，再進行跨區分發，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報名、測驗與登記分發作業說明。
- 十一、分發以一次為限，已接受電腦分發之考生並確認後，若認為系組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
- 十二、特種身分考生分發原則
  - (一) 本會所指的特種身分共計五種，分別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共五種。
  - (二) 前開所提五種特種身分考生，以一般生身分及特種生身分之總成績比序，由考生就以下方式擇一分發：
    1. 以未含特種身分之申請入學總成績與一般生比序分發一般生（內含）名額。
    2. 特種身分生以優待加分後申請入學總成績（達到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通知單上指定的時間、梯次，於外加名額分發時，依申請入學總成績高低比序錄取。
  - (三) 1. 前開五種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計算方式，皆以招生學校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分別外加 2%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外加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6-10 頁。
  2. 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時，所選填志願之該校系組，惟分區分發後之各校各系組尚未額滿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招生系組區分 A、B 類招生名額時，其最低錄取標準以該系組 A 類及 B 類招生名額較低之最低錄取分數為該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如該系組 A 類或 B 類任一招生名額未額滿時，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 十三、99 年 6 月 8 日（含）前退伍之考生，不得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 十四、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准考證明核定權責規範，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

十五、104 學年度招生群別及代碼：

工業群(01)、商管群(02)、餐旅群(03)，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十六、各地區招生學校（共 9 所學校）

桃園地區：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

新竹地區：大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苗栗地區：育達科技大學

十七、持有勞動部(原勞委會)技術士證申請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考生可以網路報名（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但仍須符合無申請其他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規定。

十八、元培科技大學奉教育部核定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十九、依據最新修正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調整加分級距，由原先 4 等級之加分優待，修正為 3 等級之加分優待，（請參閱簡章第 22 頁）。

二十、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一）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技專校院進修部招生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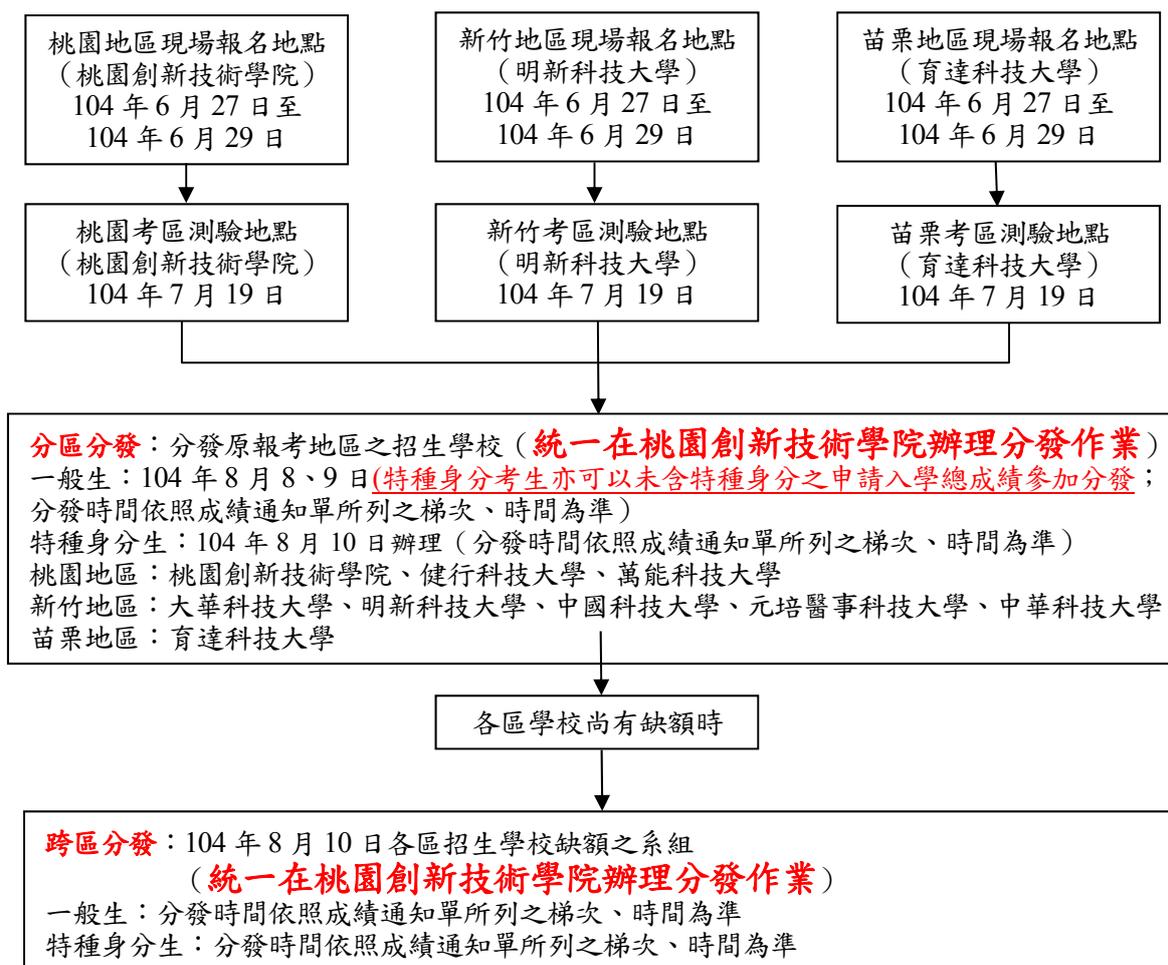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十一、以報名資格二之（九）、二之（十一）同等學力報名者，不得享有專業技能證照加分資格。

# 報名、測驗與登記分發作業說明

登記分發方式採分區、跨區分發二階段，先進行分區分發，俟分區分發後各區招生學校尚有缺額時，再進行跨區分發，分發地點統一在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分發時依群別按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報名、測驗與登記分發流程圖



範例：張小強欲報名桃園地區某校某系

其報名及登記分發報到程序如下：

- (一) 到桃園地區報名承辦學校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辦理報名，並於桃園考區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考場參加綜合測驗。
- (二) 成績達到登記標準後，依聯招會指定之日期、時間、梯次，至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辦理分區 (桃園地區) 依群別各校系組之登記分發，張小強在此階段未分發到學校時，若各區招生學校尚有缺額時，則可至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參加跨區分發。

# 目 錄

頁次

重要日程表	I
重要注意事項	II
報名、測驗與登記分發作業說明	IV
壹、參加申請入學之學校、系組別及招生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6
肆、現場報名地點	17
伍、現場報名手續（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核驗）	17
陸、申請入學評分標準及各項加分標準	20
柒、綜合測驗日期、時間、地點	24
捌、綜合測驗內容、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24
玖、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24
拾、登記、分發與報到	24
拾壹、健康檢查	27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27
拾參、報名、綜合測驗、登記分發報到遇有重大事故時考生應注意事項	27
拾肆、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28
一、附錄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29
二、附錄二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34
三、附錄三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35
四、附錄四 綜合測驗試場規則	36
五、附錄五 答案卡範例及畫卡注意事項	38
六、附錄六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39
七、附錄七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代碼表	43
八、附錄八 考生出生地代碼表	45
九、附錄九 「年資」於「原始總分」加分比率表	45
十、附錄十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46
十一、附錄十一 各報名群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	50
十二、附錄十二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57
十三、附表一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58
十四、附表二 考生申訴書	59
十五、附表三 考生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60
十六、附表四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1
(主辦學校)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62
健行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63
萬能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64
明新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65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66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67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68
大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69
育達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70
附件：	
報名表、綜合測驗用表	
附件黏貼本：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附件二 <small>高職（中）成績單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small> 正本黏貼紙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附件四 <small>退 伍 令 特種身分加分證件</small> 影印本黏貼紙	

## 壹、參加申請入學之學校、系組別及招生名額

### 一、招生學校之校址及聯絡方式

#### (一) 桃園地區

校名	聯絡方式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校址	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電話	03-4361070 轉 4142~4145
	傳真	03-4651996
	網址	http://www.tiit.edu.tw
	e-mail	exam42tiit@tiit.edu.tw
招生系組別	備註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室內設計系 資訊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飲廚藝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四技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 至 21:45。</li> <li>2. 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a href="http://web.tiit.edu.tw/atof/">http://web.tiit.edu.tw/atof/</a>。</li> <li>3. 本校教學設備新穎，教室均備有空調之 e 化教室，上課環境舒適。</li> <li>4. 本校交通便利，有提供充分的汽、機車停車空間，另備有加裝空調及網路之宿舍，提供學生住宿申請。</li> <li>5. 圖書館館藏豐富，軟硬體設備充實，以自動化作業方式便利學生查詢及借閱書籍，可利用館際合作取得最新資料。</li> <li>6. 本校重視學術與實務教學。教學及服務品質優良，校內並有數座技術士檢定場地及國家級標準實驗室。</li> <li>7. 本校對於經濟上有困難之同學，除有急難救助金及校內外獎助學金可供申請外，並有就學貸款可供申辦，另提供學生工讀機會。</li> </ol>	

校名	聯絡方式	
健行科技大學	校址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電話	03-4581196 轉 3711~3715
	傳真	03-2503859
	網址	http://www.uch.edu.tw
	e-mail	cshu@uch.edu.tw
招生系組別	備註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機械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工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應用外語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四技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上課時間：每週一~五晚上 18:30 至 21:40，週六、暑假視需要另開選修課程。</li> <li>2. 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a href="http://aps2.uch.edu.tw/asp_work/acc/">http://aps2.uch.edu.tw/asp_work/acc/</a> 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進入查詢。</li> <li>3. 本校交通便利，鄰近中壢火車站僅約 500 公尺，步行只要 5-10 分鐘，並提供機車及汽車停車位，為提供外地學生舒適的求學環境，設有設備齊全的學生宿舍供申請。</li> <li>4. 本校校園全面支援無線上網，教室全面配備 e 化教學設備，數位講桌裝配數位教材製作軟體，教師可同步錄下授課內容，供學生課後複習，提供師生最完善的學習環境。</li> <li>5. 本校每年提供優厚的獎助學金，鼓勵成績優秀的學生就讀，並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助學金、可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補助，並提供工讀機會，使其能安心就學。另外，亦提供證照檢定獎學金，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累積職場競爭力。</li> <li>6. 本校規劃就業輔導措施，在就學期間，可透過校園徵才協助學生掌握未來的發展方向。</li> </ol>	

校 名	聯 絡 方 式	
萬能科技大學	校址	32061 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電話	03-4515811 轉 25000、25100
	傳真	03-4512894
	網址	http://www.vnu.edu.tw
	e-mail	nclass@oms.vnu.edu.tw
招生系組別	備註	
營建科技系不動產與室內設計組 環境工程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商業設計系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系（組）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 至 21:40，週六及暑假得修習選修課程。一年級僅排課四天。</li> <li>2. 學雜費等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 → 會計室 → 『財務資訊』查詢。</li> <li>3. 教育部核定『教學卓越』重點大學，桃竹苗地區之冠。畢業生就業率全國科大第一。辦學品質通過國際 ISO 認證，工程類系所全數通過國際 IEET 認證，管理類系所為國際 AACSB 會員。99 年度評鑑行政類壹等、專業類高標通過。桃園航空城與八大工業區人才培育中心，國家級技能檢定考場建置全國特優。</li> <li>4. 本校設備新穎，提供高頻寬之網路環境，全面建置具備冷氣空調之 e 化教室，教室皆配備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有線電視及無線網路自由上網，並精心規劃 e-learning 教學平台（雲端數位教學網、6A 等級 e 化校園、遠距教學）及英檢資訊系統。</li> <li>5. 溫水游泳池、漆彈場、攀岩練習場、體適能中心、高爾夫球練習場及羽球場等運動休閒設施，並備有空調宿舍提供住宿。</li> <li>6. 本校交通方便，校內設有公車站，距中山高速公路內壢交流道 500 公尺，汽車停車位約 800 個，機車停車位約 3000 個。</li> <li>7. 可辦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急難救助金、各類證照及服務等獎學金及提供工讀機會。</li> </ol>	

## (二) 新竹地區

校 名	聯 絡 方 式	
明新科技大學	校址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	03-5593142 轉 2721~2725
	傳真	03-5578980
	網址	http://www.must.edu.tw
	e-mail	sat@must.edu.tw
招生系組別	備註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旅館事業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創業與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觀光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雲端科技與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四技各系及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li> <li>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六晚上 18:30 至 21:40；「雲端科技與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為週六及週日 8:30 至 17:30。</li> <li>3. 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明新科技大學首頁 <a href="http://www.must.edu.tw">http://www.must.edu.tw</a>，點選『行政單位』→『會計室』→『歷年學雜費收費標準』。</li> <li>4. 本校榮獲 2014 年 Cheers 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北台灣技職校院第 1 名；畢業校友人數約十萬人，遍佈全國公私立營機構，於社會上服務不遺餘力，表現極為傑出，深獲工商企業界的肯定。</li> <li>5. 本校教學設備新穎，各教室均加裝空調及 e 化教學設備，上課環境寧靜舒適。</li> <li>6. 本校交通方便，距新豐火車站步行約 10 分鐘，校內及週邊設有汽車停車位 1,200 個，機車停車位 2,500 個；另備有宿舍提供申請。</li> <li>7. 可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為鼓勵向學，本校每學期皆提供獎助學金和校內工讀名額。此外，另有急難救助金，幫助同學舒緩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li> </ol>	

校 名	聯 絡 方 式	
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校址	30301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電話	03-6991111 轉 1126~1128
	傳真	03-6991110
	網址	http://www.cute.edu.tw
	e-mail	hnacad@cute.edu.tw
招生系組別	備註	
資訊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p>1.本校四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2.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1：50，週六視情況排課。</p> <p>3.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a href="http://ccnt1.cute.edu.tw/acco/">http://ccnt1.cute.edu.tw/acco/</a>。</p> <p>4.本校連續九年(95-103 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全國 77 所公私立科技校院僅 14 所獲此殊榮。</p> <p>5.1111 人力銀行公佈 2010 企業愛用校系排行，全國 73 所私立技職校院中，本校名列第 9 名。榮獲 2013 年 Cheers 雜誌調查企業愛用私立科大排行全國第 5 名。榮獲 2014 年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愛用私立科大排行全國第 4 名。</p> <p>6.本校位於台鐵北湖車站(中國科大)旁，下車後步行 3 分鐘即進入校園，通勤上下學非常便利。</p> <p>7.本校設備新穎，教學大樓均可無線上網，各教室均安裝空調及 e 化教學設備，上課環境寧靜舒適。</p> <p>8.每學期皆提撥當學期全部學雜費 3%作為獎助學金，並辦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另設急難互助金解決同學經濟及生活上之困難。</p> <p>9.備有汽機車停車位。</p>	

校 名	聯 絡 方 式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校址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電話	03-6102212、6102218
	傳真	03-6102214
	網址	http://www.ypu.edu.tw
	e-mail	kusy@mail.ypu.edu.tw
招生系組別	備註	
食品科學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餐飲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p>1.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六晚上 18：30 至 21：40。</p> <p>2.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a href="http://account.ypu.edu.tw/files/11-1019-21-1.php">http://account.ypu.edu.tw/files/11-1019-21-1.php</a>。</p> <p>3.全校教室採用空調、投影及網路三合一 e 化設備。</p> <p>4.交通便利。</p> <p>(1)搭乘大眾交通工具：</p> <p>①新竹地區：可搭乘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p> <p>②台北地區：往返台北可搭乘國光客運或豪泰客運。</p> <p>③台中地區：可搭乘國光客運及台中客運(香山轉運站)。</p> <p>④頭份地區：可搭乘國光客運至香山轉運站轉至本校。</p> <p>(2)自行開車：本校距離北二高茄苳交流道(103km)僅 5 分鐘車程(約 4km)；並提供汽、機車停車位申請。</p> <p>5.清寒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有多種校內外獎學金可供申請。</p> <p>6.校內設有書城，方便學生採購文具、教科書等。另設有便利商店、咖啡屋及美食街供應早餐、自助餐、麵食等各式小吃，學生實習餐廳供應簡餐、套餐。</p>	

校 名	聯 絡 方 式	
中華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校址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話	03-5935707 轉 102
	傳真	03-5936591
	網址	http://www.cust.edu.tw
	e-mail	sslo@cc.hc.cust.edu.tw
招生系組別	備註	
航空電子系 觀光餐旅系	<p>1.本校四技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四技授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p> <p>2.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 至 21：50。</p> <p>3.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中華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a href="http://www.cust.edu.tw/account/">http://www.cust.edu.tw/account/</a>。</p> <p>4.本校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p> <p>5.全校無線網路化，教室安裝 e 化教學設備及空調，上課環境寧靜舒適。</p> <p>6.本校距橫山火車站 10 分鐘路程，並提供汽車 100 個車位及機車 600 個車位。</p> <p>7.備有宿舍提供住宿申請。</p> <p>8.可申辦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類獎學金及工讀名額。另設有急難救助金，幫助同學舒緩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p>	

校 名	聯 絡 方 式	
大華科技大學	校址	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話	03-5927700 轉 2206~2209
	傳真	03-5926006
	網址	http://www.tust.edu.tw
	e-mail	rec@tust.edu.tw
招生系組別	備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觀光管理系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 餐飲管理系	<p>1.本校四技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2.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 至 22：25。</p> <p>3.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大華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a href="http://account.tust.edu.tw/bin/home.php">http://account.tust.edu.tw/bin/home.php</a>。</p> <p>4.本校教學設備新穎，各教室皆裝空調及電化設備，上課環境寧靜舒適，校園已完成無線網路化。</p> <p>5.全校提供汽車 1,200 車位、機車 2,200 車位，新竹客運芎林總站設於校區內交通便利並可提供申請宿舍。</p> <p>6.校內設有便利商店及美食街供應自助餐、麵食等各式小吃。</p> <p>7.清寒學生可申辦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類獎學金及工讀名額。另有急難救助金及分期繳費辦法，幫助同學經濟及生活上之困難。</p>	

(三) 苗栗地區

校 名	聯 絡 方 式	
育達科技大學	校址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電話	037-651188 轉 8620~8623
	傳真	037-651230
	網址	<a href="http://www.ydu.edu.tw">http://www.ydu.edu.tw</a>
	e-mail	yclin@ydu.edu.tw
招生系組別	備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應用日語系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旅經營系 時尚造型設計系	1.本校四技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 至 21：45。 3.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育達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a href="http://acco.ydu.edu.tw/">http://acco.ydu.edu.tw/</a> 。 4.本校 98-103 年連續六年榮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展現優異成果，成為竹苗地區唯一六年連續獲得補助之大學。 5.天下雜誌(Cheers 最佳大學指南)調查 67 所科技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本校達 71.3%，排名第 5 名。 6.全校無線網路化，各教室均安裝空調及 e 化教學設備，上課環境寧靜舒適。 7.本校交通便利，距竹南火車站、後龍火車站皆約 10 分鐘車程，距二高「大山交流道」、「竹南交流道」皆約 10 分鐘車程。 8.本校提供學生機車及汽車停車位，校內設有公車站，便利學生搭乘苗栗客運直達本校，並備有宿舍提供學生住宿申請。 9.可申辦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急難救助金及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幫助同學舒緩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	

## 二、各群別各校系組招生名額

### (一) 各地區招生群別

地區別	工業群(01)	商管群(02)	餐旅群(03)
桃園地區	✓	✓	
新竹地區	✓	✓	✓
苗栗地區		✓	

### (二) 招生名額說明

特種生名詞定義：境優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派外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群別 (代碼)	系組 代碼	地區別	校名	系組名稱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優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優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工業群 (01)	001	桃園地區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41	1	1	1	1	1	9	1	1	1	1	1
	002	桃園地區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室內設計系	15	1	1	1	1	1	4	0	0	0	0	0
	003	桃園地區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桃園地區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桃園地區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餐旅管理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28	1	1	1	1	1						
	007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48	2	2	2	2	2						
	008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15	1	0	1	1	1						
	009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42	2	2	3	3	3						
	010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20	1	1	1	1	1						
	011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27	1	1	1	1	1						
	012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5	2	1	0	0	0						
	013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15	1	0	1	1	1						
	014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5	1	1	0	0	0						
	015	桃園地區	萬能科技大學	營建科技系不動產與室內設計組	27	1	1	1	1	1						
	016	桃園地區	萬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系	16	1	1	1	1	1						
	017	桃園地區	萬能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9	0	0	0	0	0						
	018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47	3	3	3	3	3						
	019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42	3	3	3	3	3						

群別 (代碼)	系組 代碼	地區別	校 名	系組名稱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優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優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工業群 (01) 續 1	020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4	1	1	1	1	1						
	021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30	1	1	1	1	1						
	022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6	1	1	1	1	1						
	023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2	1	1	1	1	1						
	024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6	1	1	1	1	1						
	025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雲端科技與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	0	0	0	0	0						
	026	新竹地區	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027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衛生系	7	1	1	1	1	1	2	0	0	0	0	0
	028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健康休閒管理系	7	0	0	0	0	0	2	0	0	0	0	0
	029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5	0	0	0	0	0	2	0	0	0	0	0
	030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新竹地區	中華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航空電子系	20	1	1	1	1	1	3	0	0	0	0	0
	032	新竹地區	大華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1	1	1	1	1						
工業群招生名額小計					572	31	28	29	29	29	22	1	1	1	1	1
群別 (代碼)	系組 代碼	地區別	校 名	系組名稱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優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優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商管群 (02)	033	桃園地區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4	桃園地區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室內設計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桃園地區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20	1	1	1	1	1	4	0	0	0	0	0
	036	桃園地區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19	1	1	1	1	1	4	0	0	0	0	0
	037	桃園地區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49	1	1	1	1	1	6	1	1	1	1	1
	038	桃園地區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餐旅廚藝管理系	29	1	1	1	1	1	5	1	1	1	1	1
	039	桃園地區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餐旅管理系	15	1	1	1	1	1	4	0	0	0	0	0
	040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5	0	0	0	0	0						
	041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18	0	1	0	0	0						
	042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5	1	1	0	0	0						

群別 (代碼)	系組 代碼	地區別	校 名	系組名稱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優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優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商管群 (02) 續 1	043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8	0	0	0	0	0														
	044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5	0	0	0	0	0														
	045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65	1	2	3	3	3														
	046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1	3	3	3	3	3														
	047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78	2	2	2	2	2														
	048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51	4	4	4	4	4														
	049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 設計組	17	0	1	0	0	0														
	050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 銷與休閒管理組	48	1	1	1	1	1														
	051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30	1	1	1	1	1														
	052	桃園地區	健行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83	1	1	2	2	2														
	053	桃園地區	萬能科技大學	營建科技系不動產與室 內設計組	27	1	1	1	1	1														
	054	桃園地區	萬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5	1	1	1	1	1														
	055	桃園地區	萬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35	1	1	1	1	1														
	056	桃園地區	萬能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20	1	1	1	1	1														
	057	桃園地區	萬能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27	1	1	1	1	1														
	058	桃園地區	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75	2	2	2	2	2														
	059	桃園地區	萬能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15	1	1	1	1	1														
	060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2	1	1	1	1	1														
	061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38	1	1	1	1	1														
	062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51	3	3	3	3	3														
	063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4	1	1	1	1	1														
	064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旅館事業管理系	28	1	1	1	1	1														
	065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30	1	1	1	1	1														
	066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144	4	4	4	4	4														
067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6	1	1	1	1	1															
068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40	2	2	2	2	2															
069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文化觀光產業學士學位 學程	10	1	1	1	1	1															
070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創業與行銷學士學位學 程	9	1	1	1	1	1															
071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 程	18	1	1	1	1	1															

群別 (代碼)	系組 代碼	地區別	校名	系組名稱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優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優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商管群 (02) 續 2	072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雲端科技與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6	1	1	1	1	1								
	073	新竹地區	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資訊管理系	1	0	0	0	0	0								
	074	新竹地區	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5	1	1	1	1	1								
	075	新竹地區	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企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076	新竹地區	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1	1	1	1								
	077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衛生系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78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健康休閒管理系	8	1	1	1	1	1	3	0	0	0	0	0	0	0
	079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7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0
	080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81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6	1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82	新竹地區	中華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觀光餐旅系	6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83	新竹地區	大華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0	0	0	0	0								
	084	新竹地區	大華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	2	1	0	1	1	0								
	085	新竹地區	大華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	2	1	0	1	1	0								
	086	新竹地區	大華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6	1	0	0	1	0								
	087	苗栗地區	育達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45	3	3	3	3	3								
	088	苗栗地區	育達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2	3	3	3	3	3								
	089	苗栗地區	育達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16	1	1	1	1	1								
	090	苗栗地區	育達科技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2	1	1	1	1	1								
091	苗栗地區	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33	3	3	3	3	3									
092	苗栗地區	育達科技大學	餐旅經營系	40	2	2	2	2	2									
093	苗栗地區	育達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	7	1	1	1	1	1									
商管群招生名額小計					1665	70	70	71	72	69	36	2	2	2	2	2	2	
餐旅群 (03)	094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旅館事業管理系	40	2	2	2	2	2								
	095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8	1	1	1	1	1								
	096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文化觀光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	0	0	0	0	0								
	097	新竹地區	明新科技大學	創業與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4	0	0	0	0	0								
	098	新竹地區	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6	1	1	1	1	1								
	099	新竹地區	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企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群別 (代碼)	系組 代碼	地區別	校 名	系組名稱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優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優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餐旅群 (03) 續 1	100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2	1	1	1	1	1	4	0	0	0	0	0
	101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衛生系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102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32	1	1	1	1	1	8	1	1	1	1	1
	103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3	0	0	0	0	0
	104	新竹地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	新竹地區	中華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觀光餐旅系	19	1	1	1	1	1	3	1	1	1	1	1
	106	新竹地區	大華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	10	0	1	0	0	1						
	107	新竹地區	大華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 組	10	0	1	0	0	1						
108	新竹地區	大華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6	0	1	1	0	1							
餐旅群招生名額小計					158	7	10	8	7	10	19	2	2	2	2	2
招生名額總計					2395	108	108	108	108	108	77	5	5	5	5	5

※以下為辦理應屆高中畢業生、運動績優及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之校系組別及名額，若其招生尚有缺額時，則缺額可回流本會招生，實際招生名額將於104年7月29日(星期三)本會網站(<http://exam42.tiit.edu.tw>)公告。

各項單獨招生之校系組別及名額如下：

校名	系組	應屆高中畢業生	運動績優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0	0	15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室內設計系	0	0	15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0	0	10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0	0	15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餐旅廚藝管理系	0	0	15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餐旅管理系	0	0	15
健行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2	0	10
健行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	0	0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2	0	10
健行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3	0	10
健行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2	0	10
健行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2	0	0
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4	0	0
健行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0	0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	0	10
健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4	0	0
健行科技大學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2	0	0
健行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2	0	0
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2	0	0
健行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	0	0
萬能科技大學	營建科技系不動產與室內設計組	6	0	0
萬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系	4	20	0
萬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0	0
萬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5	0	0
萬能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5	0	0
萬能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4	0	0
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0	0
萬能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5	0	0
明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1	0	0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1	5	0
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4	2	0

校名	系組	應屆高中 畢業生	運動 績優	風雲再起- 鼓勵成人就 讀大學方案
明新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5	5	0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4	5	0
明新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5	0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6	5	0
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	4	0
明新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4	5	0
明新科技大學	旅館事業管理系	12	5	0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5	5	0
明新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16	0	0
明新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8	5	0
明新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6	0	0
明新科技大學	文化觀光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4	3	0
明新科技大學	創業與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4	3	0
明新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4	3	0
明新科技大學	雲端科技與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4	3	0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資訊管理系	2	1	8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5	3	12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企業管理系	2	1	9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10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航空電子系	0	0	5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觀光餐旅系	0	0	15
大華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0	0
大華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	4	0	0
大華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	4	0	0
大華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4	0	0
育達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4	3	3
育達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	6	0
育達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4	2	0
育達科技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4	2	8
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13	6	0
育達科技大學	餐旅經營系	10	5	0
育達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	2	1	6

## 貳、報名資格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二)點規定。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十五)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六)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資格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 A 類考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規定者。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 1 年。
6.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 1 年。

(二) B 類考生：

1.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 1 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3.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 1 年。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 1 年。

二、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名資格二之(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名資格二之(二)規定。

四、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04 年 9 月 30 日。

五、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一) 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二) 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5 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前開 5 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三) 前開招生名額請詳閱招生簡章第 6-10 頁。

六、A 類考生及 B 類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原則如下，相關分發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4 至 27 頁「登記、分發、報到」。

(一) A 類及 B 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生身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登記分發報到，如 A 類或 B 類考生符合特種身分生規定者，且所報名之群別有提供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時，A 類或 B 類特種身分生於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或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未獲錄取時，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報到，惟 B 類考生所報名之群別，未提供 B 類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時，B 類考生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

(二) 登記分發成績之計算依據，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申請入學評分標準及各項加分標準」。

(三) A 類考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 A 類招生名額之群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別提供 A 類招生系組之名額，與報名該群別所有考生就本會申請入學總成績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組 A 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組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組仍有 B 類招生名額時，則此群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本會申請入學總成績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組剩餘 B 類招生名額。

- (四) B類考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群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別提供B類招生系組之名額，與報名該群別所有報名考生就本會申請入學總成績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至該系組B類招生名額額滿止，B類考生僅得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
- 七、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十五)(十六)報名之考生，僅得分發於通過審查招生學校所提供之四技學制系組名額，另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八、報名資格二之(十六)所稱大學於本招生委員會所指之招生學校為中國科技大學及萬能科技大學等2校。
- 九、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併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 十、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01916B號令，有關大學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因允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 十三、凡臺灣人民或已在臺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十四、報名考生於分發報到時皆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分發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五、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叁、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網路報名

本會網址：<http://exam42.tiit.edu.tw>。

系統開放報名時間日期：104年6月9日(星期二)9:00至104年6月18日(星期四)15:00。

- (一) 網路報名限國內一般學歷持有畢業證書，或持有技術士證者；欲申請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考生請以現場個別方式報名。透過網路報名之考生，須於報名時選擇參加綜合測驗考區(即分區分發地區)。
- (二) 備妥「伍、現場報名手續」所列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不含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17頁):
  1. 請上網至本會網路報名畫面，按系統指示，輸入基本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網路報名表、網路報名表背面、綜合測驗用表(含准考證聯)及相關黏貼表件，並黏貼相關表件證件影本(學歷證件須由發證單位加蓋印信，請勿繳交正本)，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簽章。
  2. 採網路報名之考生若以勞動部(原勞委會)所發之技術士證申請專業技能證照報名或加分者，請先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https://eservice.labor.gov.tw/cla/clas/CLASC93T.aspx>)列印技術士個人資料並連同證照影本將其黏貼於報名表件之附件三〔非勞動部(原勞委會)所發技術士證不得採網路報名〕。
- (三) 依「網路報名專用信封」檢查應繳寄資料：
  1. 請至郵局購買新臺幣900元郵政匯票，抬頭填寫「104學年度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聯招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請參閱本頁，(二)現場報名程序2.說明)。
  2. 連同網路報名表、網路報名表背面、綜合測驗用表(含准考證聯)、相關黏貼表件及准考證專用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放入「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內，並應將網路報名專用信封上各項資料填妥、勾選所附資料後，一併掛號郵寄本會(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最遲以104年6月18日(星期四)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予退件。
- (四)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而未按時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應以現場報名表件參加現場個別報名，網路報名考生經審核退件者亦同。
- (五) 本會將於104年6月22日(星期一)寄發准考證，報名考生若在104年6月26日(星期五)前尚未收到，可電洽本會查詢，聯絡電話：03-4361070 轉 4142~4145。
- (六)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居留證或非本國學歷考生或申請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考生不得參加網路報名。上述身分之考生，請參加現場個別報名，並於報名時現場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二、現場個別報名

- (一) 現場個別報名日期：104年6月27日(星期六)至104年6月29日(星期一)，各地區每日9:00-12:00及14:00-17:00於各地區現場報名地點辦理。報名考生應親自報名，但遇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考生應填妥委託書(請參閱簡章第60頁附表三)並親自填妥報名表件，由代理人攜帶委託書、報名考生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辦理報名。  
跨區報名：僅104年6月29日下午14:00-17:00可跨區報名。
- (二) 現場報名程序
  1. 繳交報名表及附件黏貼本。
  2.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  
凡參加本會之報名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

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 630 元整。

3. 編號登記。

4. 核發准考證：經報名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發予准考證。

## 肆、現場報名地點

一、桃園地區：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地址：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聯絡電話：03-4361070 轉 4142~4145。

二、新竹地區：明新科技大學（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聯絡電話：03-5593142 轉 2721~2725。

三、苗栗地區：育達科技大學（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聯絡電話：037-651188 轉 8620~8623。

## 伍、現場報名手續（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核驗）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黏貼於報名表及附件黏貼本之文件概不退還）**

- 一、「報名表」及「綜合測驗用表（含准考證聯）」各一份。應以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正面，**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學歷（力）證件或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一份，黏貼於「附件一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上，並填妥相關資料，**畢（結）業證書正本驗畢後發還**；修業證明書請黏貼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高職（中）成績單正本或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一份，黏貼於「附件二 高 職（中） 成 績 單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正本黏貼紙」上，並填妥相關資料。
- 五、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一份，黏貼於「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上，並填妥相關資料，**專業技能證照正本驗畢後發還**。以專業技能證照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因不得享有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專業技能證照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一，本處無需再黏貼影本。
- 六、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注意事項六、特種身分考生應繳驗證件表」中規定繳交所須證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四 退 伍 令 特種身分加分證件 影印本黏貼紙」上，並填妥相關資料，**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七、本人相片（光面）一式 2 張：需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之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地區、報考群別，於綜合測驗用表、准考證聯各貼 1 張。
- 八、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者 630 元整；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 九、備註說明：

- （一）現場報名考生，於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即可當場領取准考證。**持身分證證明、學歷（力）證件及現役軍人准予報考文件影本缺驗正本而遭扣發准考證者，得於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20:00 前，至本會（桃園縣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補驗證件正本，逾期未補驗者以報名程序未完成論，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缺驗加分優待項目證件正本者，以自願放棄加分優待論，但仍可當場領取准考證。**
- （二）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亦得於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其成績之計算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但登記分發時應取得學歷（力）證書，方可參加登記分發作業。
- （三）如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一），俾便審查。
- （四）持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報名注意事項第八點」。

### ※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會招生群別及代碼：工業群(01)、商管群(02)、餐旅群(03)。

- 二、考生報名時僅填所報考地區、身分、群別，暫不填就讀學校系組志願，俟登記分發時，再依報考地區、身分、群別選填校系組志願，錄取以 1 校 1 系組為限。
- 三、**考生報名時限選擇單一地區、身分、群別報名申請入學，不得同時跨區或跨群別重複報考，違者本會將逕以考生第一次報名之地區及群別為準，考生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填寫報名表時，應在表上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否則將視為手續不完備，不發給准考證。
- 四、表上各欄應正楷（不得潦草）詳細填寫，畢業學校校名應填寫全銜。
- 五、繳驗國民身分證【如學歷（力）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均不得報考，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畢（結）業證書或證明書。  
大專院校畢業考生尚須繳驗已服兵役（含國民兵）、退役或除役（免役）證明文件（女生免繳）。
- 六、「除持外國學歷(力)報名考生外，報名時均應以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為限」。
- 七、持國外學歷或持居留證之考生，限以現場個別方式報名。
- 八、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 九、**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參加本會登記分發，違者取消分發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十、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會召開之「招生群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審議會議」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為原則。
- 十二、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除應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書外，並應繳驗（交）下表所列文件正本及影印本：（特種身分生依據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46-49 頁附錄十）。

身分類別	應繳驗（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一)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二)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三)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1. 左列各該證件均應連同影印本（以 A4 紙正反面正中影印）一併送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影印本收存審查，如影印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仍應收取原始證件。 2.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3. 服役五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包括上尉），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影印本；病殘退伍軍人應繳撫卹令及其影印本。 4. 凡「在營服役五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原住民	免繳，本會逕行至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查驗。	1.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身分類別	應繳驗(交)證件	備註
原住民		3. 有關原住民學生報考身分資格或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104 學年度起全面辦理線上查驗，如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備審。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三)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會申請入學予以加分優待之成績證明。	1.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1. 本欄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 返國時間超過3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教育部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1. 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規定辦理。 2. 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3. 大陸地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

十三、本會為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一邊工作、一邊進修，並鼓勵各行業資深在職人員在職進修，及落實專業技能證照制度，提升在職人員專業素質，以應各行業之需要，因此凡符合報名資格者，年資滿一年以上或持有政府單位所頒發丙級以上之專業技能證照，依年資及報考群別給予加分優待。持有專業技能證照者於辦理報名手續時，除應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書，並應繳交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及核驗正本。

十四、**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註：所謂「准予報名證明書」為核准單位發給考生之核准函或令，內部報告或簽呈不予受理。**

十五、**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此項考生僅限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十六、考生務必親自填寫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

十七、填表時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會詢問。

## 陸、申請入學評分標準及各項加分標準

### 一、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序號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申請入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綜合測驗	(1)測驗內容：電腦基礎、智力測驗、社會常識、邏輯推理、法律時事等。共 50 題，每題 3 分。 (2)測驗方式為選擇題，單選（四選一）不倒扣，以答案卡作答，採電腦閱卷。	1
2	學業成績 (由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或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平均成績擇優申請。)	(1)符合報名資格： <b>一、二之(四)、二之(十四)</b> 等項報名者，以持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6 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50 分計算)總平均分數 × 2 計算，未繳交歷年成績單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 × 2 計算。 (2)符合報名資格： <b>二之(一)、二之(五)、二之(六)、二之(七)、二之(八)、二之(十)、二之(十二)、二之(十三)</b> 等項報名者，學業總平均成績概以 60 分×2 計算。 (3)符合報名資格： <b>二之(二)</b> 項報名者，學業成績以五年制專科在校 <b>前三年學業(6 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50 分計算)</b> 總平均分數 × 2 計算。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2 計算。 (4)符合報名資格： <b>二之(九)、二之(十五)、二之(十六)</b> 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 80 分 × 2 計算。 (5)符合報名資格： <b>二之(十一)</b> 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 75 分 × 2 計算。 (6)持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者，學業成績以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平均分數 × 3 計算。平均分數未達 40 分者，以 40 分計算。【不限考試群別，跨群別報名者專業科目(二)成績以較高者計算】	2
3	年資加分	年資加分比率表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	3
4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比率表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	4
5	特種身分加分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比率表請參閱簡章第 22 頁。	5

註：持專科以上學歷報名者，以所繳交該學歷之在校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核計學業成績。

### 二、「原始總分」計分方式

$$\text{原始總分} = \text{綜合測驗成績} + \text{學業成績}$$

### 三、「申請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 「申請入學總成績」計算公式

$$\text{申請入學總成績} = \text{原始總分} \left( \begin{array}{l} \text{綜合測驗成績} \\ + \\ \text{學業成績} \end{array} \right) + \text{年資加分} + \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text{特種身分加分}$$

※各項分數皆計算至小數後第 3 位，小數後第 4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考生「申請入學總成績」計算範例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及本會首頁「常見問題」網頁。

#### 四、年資、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加分標準

##### (一)「年資」於「原始總分」加分比率表

年資	原始總分 加分比率	備註
未滿1年者	不予加分	1.依年資加分之考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年資係以取得報名資格起算，持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離校或休學)年數期滿」後算起。以上均計算至 <b>104年9月30日止</b> ，核計其年資，並依前項規定標準加分。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重新核計年資。 4.相關「年資」於「原始總分」加分比率表請參閱簡章第45頁「附錄九」。
滿1年未滿2年者	5%	
滿2年未滿3年者	6%	
滿3年未滿4年者	7%	
滿4年未滿5年者	8%	
滿5年未滿6年者	9%	
.....	...	
依此類推	...	

##### (二)「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於「原始總分」加分比率表

(無證照或證照與報考群別不相關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報考群別相關 專業技能證照	原始總分 加分比率	備註
甲 級	15%	1.具有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2.各報考群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請參閱簡章第50-56頁「附錄十一」。 3.考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各報考群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時，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招生群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審議會議」，負責專業技能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4.參加勞動部(原勞委會)(臺北市勞工局、高雄市勞工局)舉辦之技術士證檢定考試合格，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得先以及格成績單或臨時證明提出申請(網頁列印成績單不受理)，但入學時仍應繳交技術士證正本驗證。 5.專業技能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招生群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審議會議」之審查結果為準。
乙 級	10%	
丙 級	5%	

※以報名資格二之(九)、二之(十一)同等學力報名者，不得享有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三) 特種身分考生於「原始總分」加分比率(具多種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報名)

**99年6月8日(含)前退伍之考生，不得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代碼	特種身分類別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條件	原始總分加分優待比率
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25%
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20%
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15%
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10%
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20%
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15%
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10%
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5%
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15%
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10%
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5%
1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3%
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 5%
1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 25%
1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 5%
16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增加 10%
17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原住民族籍者。	增加 35%
18	蒙藏生	蒙藏生。	增加 25%
19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增加 25%
20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增加 15%
21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增加 10%
2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增加 25%
2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增加 15%
2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增加 10%

備註：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之「退伍期間」計算基準：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係指 103 年 6 月 9 日至 104 年 6 月 29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係指 102 年 6 月 9 日至 103 年 6 月 8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係指 101 年 6 月 9 日至 102 年 6 月 8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係指 99 年 6 月 9 日至 101 年 6 月 8 日期間退伍者。

## ※考生「申請入學總成績」計算範例說明

(其它範例請參閱本會首頁「常見問題」網頁，考生仍需依本身之情況於簡章中查詢適合之計分或加分條件)

一、某考生已取得在校學業(智育)6學期總平均成績及104學年度技術校院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成績，且畢業已滿10年及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同時具備退伍軍人身分(三)，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學業成績計算：該生可由下述兩項之(一)在校學業(智育)6學期總平均成績或(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平均成績【不限考試群別，跨群別報考者專業科目(二)成績以較高者計算】，擇優申請：

(一)在校學業(智育)6學期總平均成績為70.520分，其學業成績即為 $70.520 \text{分} \times 2 = 141.040$ 分。

(二)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平均成績計算：【國文58分+英文44分+數學44分+專業科目(一)32分+專業科目(二)42分】 $\div 5 = 44$ 分，其學業成績計算後為 $44 \text{分} \times 3 = 132.000$ 分。

104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考生姓名：

報考群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跨類考生  單類考生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二)	
原始分數	58	44	44	32	42	40	
備註							

二、依上述資料，該生學業成績應擇優以在校學業(智育)6學期總平均成績申請，其申請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該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70.520分，其在校學業成績即為 $70.520 \text{分} \times 2 = 141.040$ 分，該生參加本會辦理之綜合測驗成績為120分(滿分為150分)，原始總分為 $141.040 \text{分} (\text{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times 2) + 120 \text{分} (\text{綜合測驗成績}) = 261.040 \text{分}$ 。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times 2$ ) + (綜合測驗成績) = 原始總分】

(二)該生畢業已滿10年，依規定原始總分增加14%(請參閱簡章第43頁)，可獲得 $261.040 \text{分} (\text{學業成績} + \text{綜合測驗成績}) \times 14\% (\text{年資加分}) = 36.546 \text{分}$ 。

(三)經審查該生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符合專業技能證照優待加分標準，可加原始總分10%(請參閱簡章第21頁)，可獲得 $261.040 \text{分} (\text{學業成績} + \text{綜合測驗成績}) \times 10\% (\text{乙級技術士證照}) = 26.104 \text{分}$ 。

(四)經審查該生符合退伍軍人(三)之條件，依規定原始總分增加15%(請參閱簡章第22頁)，可獲得 $261.040 \text{分} (\text{學業成績} + \text{綜合測驗成績}) \times 15\% (\text{退伍軍人(三)}) = 39.156 \text{分}$ 。

則該生以一般生身分分發之總成績為 $141.040 + 120 + 36.546 + 26.104 = 323.690$ 分。

如該生以特種身分分發之總成績為 $141.040 + 120 + 36.546 + 26.104 + 39.156 = 362.846$ 分。

三、其餘不同報名資格、身分或持有不同證照之考生，請依簡章第20頁評分標準以上述計分方式類推。

## 柒、綜合測驗日期、時間、地點

一、綜合測驗日期及時間：104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9:30-10:30。

二、綜合測驗地點分 3 考區同時實施：

- (一) 桃園考區：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考場
- (二) 新竹考區：明新科技大學考場
- (三) 苗栗考區：育達科技大學考場

三、凡未參加本會綜合測驗之考生其綜合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若考生成績符合最低登記標準者，仍具有登記分發資格。

## 捌、綜合測驗內容、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一、測驗內容：電腦基礎、智力測驗、社會常識、邏輯推理、法律時事等。共 50 題，每題 3 分。

二、測驗方式為選擇題，單選（四選一）不倒扣，以答案卡作答，採電腦閱卷。

三、綜合測驗應注意事項：

- (一) 綜合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遲到逾 20 分鐘者即不得入場，測驗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依綜合測驗試場規則辦理。
- (二) 綜合測驗採用電腦閱卷，考試時攜帶 2B 黑色軟心鉛筆及軟橡皮擦以便作答。
- (三) 考生除規定必用之 2B 黑色軟心鉛筆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尺、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電子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及 MP3 等）、鬧鐘、算盤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綜合測驗試場規則扣分處理。
- (四) 綜合測驗時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其他細節請參閱簡章第 36-37 頁附錄四綜合測驗試場規則。
- (五) 答案卡範例及畫卡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38 頁附錄五。

## 玖、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單預訂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寄發並同時開放網路查分，考生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遺失者，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7:00 前至本會申請補發（地點及通訊方式詳見簡章封面），逾期請於登記分發當日至服務台申請補發。網路成績查詢請上本會網址 <http://exam42.tiit.edu.tw>。

二、複查時間及方式：成績複查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函寄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報名考生本人及家長來本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複查後以書面郵寄回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手續

- (一) 請先剪下簡章第 58 頁附表一「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依規定填寫後，連同成績單正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乙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 32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0 號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聯招會收」，否則概不受理。
- (二) 複查費：申請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新臺幣 40 元（一律用匯票，郵票不予受理，匯票抬頭請寫：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聯招會）。
- (三) 考生若於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之前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可於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9:00-12:00 洽本會 03-4361070 轉 4142~4145 查詢。
- (四)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拾、登記、分發與報到（採分區、跨區分發二階段，先進行分區分發，俟分區分發後各招生學校尚有缺額時，再進行原報考群別跨區分發。）

一、登記、分發與報到地點：桃園創新技術學院（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二、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

(一) 一般生：(特種身分考生亦可以未含特種身分之申請入學總成績參加分發)。

1. 分區分發：104年8月8日(星期六)至104年8月9日(星期日)按地區、群別、梯次辦理各校系組分發，至各校系組分發額滿或該群別各梯次分發完畢，即結束分區分發。(考生所屬報考地區、群別之實際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時間、梯次以本會成績單所列為準)。
2. 跨區分發：當分區分發結束，各校部分系組尚有缺額時【缺額情形於104年8月9日(星期日)登記分發結束後公告於本會首頁】，於104年8月10日(星期一)辦理跨區分發，並依網路公告成績標示時間按群別、梯次辦理分發，至各校系組分發額滿或該群別各梯次分發完畢，即結束跨區分發。

(二) 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之特種身分考生)

1. 分區分發：104年8月10日(星期一)辦理；依成績通知單標示時間按地區、群別、梯次辦理各校系組分發，至各校系組分發額滿或該群別各梯次分發完畢，即結束分區分發。(考生依所屬報考地區、群別之實際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時間以本會成績單所列為準)。
2. 跨區分發：當分區分發結束，各校部分系組尚有缺額時【缺額情形於特種身分生分區分發結束後公告於本會首頁】，於104年8月10日(星期一)辦理跨區分發，並依成績通知單標示時間按群別、梯次辦理分發，至各校系組分發額滿或該群別各梯次分發完畢，即結束跨區分發。

附註：1. 各地區招生學校如下：

桃園地區：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

新竹地區：明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苗栗地區：育達科技大學

2. 特種身分考生如持未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成績單參加一般生分發，經電腦分發後並確認者，則不得再參加外加名額之分發；參加外加名額分發而未獲分發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經結束，考生不得再要求參加一般生分發。其外加名額請參閱簡章第6-10頁。
3. 以特種身分參加登記分發者，使用優待加分後申請入學總成績分發，須達各校各系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得以外加名額分發；但未額滿之該群別該校系組皆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招生系組區分A類及B類招生名額時，其最低錄取標準以該系組A類及B類招生名額較低之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為該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該系組A類或B類任一招生名額尚未額滿時，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三、登記、分發與報到作業規定：

- (一) 凡成績符合本會所訂各報考群別最低登記標準(於成績通知單註記)之考生始可依規定日期、時間、地點參加登記分發，並於分區分發時，限選填原報考地區、群別內之各校系組志願，錄取以1校1系組為限，不得跨區、跨群別登記選填志願。(註：雖成績符合本會各報考群別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二) 凡本會報名考生(A類考生及B類考生)，得持登記分發通知單參加登記分發報到作業，A類及B類考生得分別就本會所提供該類招生名額群別之系組名額，與報名該群別所有報名考生就本會申請入學總成績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組招生名額：
  1. A類考生優先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組之A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組仍有B類招生名額，則此群別尚未分發之所有A、B類報名考生，得以本會申請入學總成績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組剩餘B類招生名額；B類考生僅得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
  2. B類考生僅得分發B類招生名額，B類考生不得要求分發A類招生名額。因B類招生名額係供A類及B類考生依本會申請入學總成績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故雖有B類招生名額但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請B類考生特別注意。

(三) 考生辦理登記、分發、報到，辦理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1. 本會成績通知單。

2. 學歷（力）證件正本。

(1) 國內取得學歷者應繳交中文畢（結）業證書正本；凡持加蓋關防印信之影印本或國內學歷之英文畢業證（明）書者均不予受理。

(2) 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應繳交與報名時相同之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3.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黏貼單（隨成績通知單一併寄送）。

請先行將二吋相片 3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黏貼完成。

(四) 考生收到本會之成績通知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梯次辦理登記，未依本會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梯次到達辦理登記者，以「遲到」論。

(五) 報名考生必須親自辦理登記、分發、報到，如因遇特殊情形無法親自登記、分發、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考生應填妥委託書（簡章第 60 頁附表三），由代理人攜帶雙方證明文件及印章辦理，並注意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之考生為代理人，或在同一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六) 有關登記、分發時間、地點及報到等詳細資料將隨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考生。

四、登記、分發與報到作業流程：

登記分發方式如下：分區分發於指定時間內依各報考地區、群別考生成績高低分梯次辦理登記，隨即唱名分發，當分區分發結束後各校部分系組尚有缺額，則進行跨區分發，再依各群別考生成績高低分梯次，辦理登記分發至各校系組分發額滿或該群別各梯次分發完畢為止。

(一) 登記

1. 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經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參加本會登記分發，違者取消分發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2. 本會依各階段、群別考生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定辦理登記分發之日期、時間、地點、梯次，考生應按時依排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準時到達，接受點名編排順序。

3. 未按時於本會規定日期、時間內辦理登記之「遲到」考生，須先至服務台辦理登記手續，由服務人員導引至分發現場，並排在該考生原登記分發時間梯次最末一名後面等待分發。若該考生原登記分發時間梯次已分發完，則安排於當時正在分發時間梯次最末一名後面等待接受分發，考生不得要求單獨先行分發。若有多位遲到考生，將以申請入學總成績高低為序，由服務人員導引至分發現場，依前述規定進行分發。因遲到而影響考生分發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二) 分發

1. 分發時應繳驗本會成績通知單。

2. 分發時係按申請入學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填寫之志願分發學校系組，一般生及特種生成績比序規則如下：

一般生申請入學總成績相同者，依(1)綜合測驗成績 (2)學業成績 (3)年資加分成績 (4)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成績高低順序，分發一般生名額。

特種生申請入學總成績相同者，依(1)綜合測驗成績 (2)學業成績 (3)年資加分成績 (4)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成績 (5)特種身分加分成績高低順序，分發特種生之外加名額。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及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遇該校系組分發剩餘名額不足使用時，予以增額錄取。

3. 辦妥登記之考生，在分發時因故未能及時到場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該梯次之分發資格，以遲到考生分發方式處理。

4. **分發以一次為限**，已接受電腦分發之考生並確認後，若認為系組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
5. 各校系組分發額滿後，本會即結束登記分發，**因此具有參加登記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三) 報到

1. 報到時應備妥
  - (1)本會成績通知單。
  - (2)登記分發報到單(分發現場發給)。
  - (3)學歷(力)證件正本(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登記、分發與報到作業規定」說明)。
  - (4)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黏貼單。(請先貼妥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2. 經分發後，由服務人員導引至錄取學校櫃檯辦理報到，並由錄取學校按規定收取(1)本會成績通知單 (2)登記分發報到單 (3)學歷(力)證件正本 (4)已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之黏貼單，及領取錄取學校發給之註冊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到手續。
3. **考生經分發後，若認為分發後之學校系組不理想而放棄報到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不得要求改分發。如某校系組已分發額滿，考生且至某校系組櫃檯完成報到手續後，不得於報到現場辦理放棄或退件作業。**
4. 參加本會分發並已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須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填寫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61 頁附表四)，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後續各管道之招生。

### (四) 錄取公告名單

本會俟各招生委員學校確認錄取名冊後，於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在本會網站公告各校錄取名單。

## 拾壹、健康檢查

- 一、報考錄取後，由各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校自行公告或通知。
- 三、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各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34 頁附錄二。
- 二、考生應遵守綜合測驗試場規則請參閱簡章第 36-37 頁附錄四。
- 三、綜合測驗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並於登記分發報到時繳交核對。
- 四、綜合測驗時，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

## 拾參、報名、綜合測驗、登記分發報到遇有重大事故時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在報名期間、綜合測驗期間、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以下重大事故：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如 H1N1)。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時。考生須注意本會網址 <http://exam42.tiit.edu.tw>、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 二、綜合測驗時遇有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時，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與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與答案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辦公室。
- 三、綜合測驗開始後未滿40分鐘發生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事故者重測，已滿或超過40分鐘者不再重測，即憑考生已畫記之答案卡評定成績。
- 四、若因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事故發生綜合測驗須重測時，其重測時間，由本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五、因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事故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舉行報名、綜合測驗、登記分發作業時，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須注意本會及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消息，俟空襲警報解除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事故過境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拾肆、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對於本會辦理申請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經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3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第59頁附表二考生申訴書），本會收到考生申請案件後轉送「招生申訴委員會」處理。
- 二、「招生申訴委員會」受理考生申請案件，召開申訴評議會議，針對申訴內容加以評議，並作成相關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限時掛號通知申請人。
- 三、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 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簡章第35頁附錄三。

#### 拾伍、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以上條件之認定必要時由本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綜合測驗及現場登記分發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印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會收存。
-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綜合測驗時間依一般測驗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二）以原答案卡放大2倍後之影印本或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
  - （三）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本放大1.5倍之試題。
  - （五）試場安排在1樓備有無障礙空間之試場。以上方式由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處理方式
  - （一）隨即影印2份，由考區主任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1份，1份送本會備查。
  - （二）由考區主任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2份，由考區主任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1份，1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本會備查。
  - （三）重謄之原始答案卡送電腦作業組一併處理。

# 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附錄一

##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表

綜合測驗及分區分發地區：桃園地區    新竹地區    苗栗地區

報名群別：01 工業群    02 商管群    03 餐旅群

考生類別(請勾選)：A 類考生：高職、綜合高中生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合同等學力

B 類考生：104 年應屆高中畢業生合同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

(陰影部分考生請勿填寫)

01 准考證號碼	(由報名單位填寫)	02 性別	03 出生地代碼	04 出生地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勿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0 2 3	桃園縣	H 1 2 3 4 5 X X X X						
06 姓名	張小強	07 出生日期	民國 76 年 12 月 15 日		08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03)436XXXX 行動電話：0912-345XXX					
09 通訊地址	3 2 0 郵遞區號	桃園縣 中壢 鄉鎮 市區 ○○路 414 號			(本會成績單寄送地址)						
10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配偶)	張成功	11 關係	父子		12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配偶電話)	市內電話：(03)436XXXX 行動電話：0987-654XXX					
13 國民身分證 <b>正面影印本</b> 黏貼欄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民身分證 <b>反面影印本</b> 黏貼欄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證件審核  審核人簽章	
報名資格	取得簡章報名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二、符合第_____項第_____款 同等學力(無畢業證書者)			(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報名資格規定，並依實際報名資格填寫)						學業成績審核
	14 畢(肄)業學校代碼	3 1 9	學校名稱	私立啟英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15 畢(肄)業科組代碼	1 5 8	科組名稱	汽車科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16 取得報名資格年月：94 年 6 月 30 日取得報名資格年資：10 年(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17 學業成績 (請擇優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平均____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平均 70.5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報考資格學業(智育)成績_____分										
18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服義務役，可在 10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令，有准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										審核人簽章
19 專業技能證照	考照單位	勞動部 (原勞委會)	證照代碼	A028	證照名稱	汽車修護		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業技能審核 審核人簽章
20 身分別 (特種身分考生以原始總分加分計算，僅能擇一身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退伍軍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軍人(九)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退伍軍人(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20.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伍軍人(二)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退伍軍人(十)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退伍軍人(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21.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退伍軍人(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退伍軍人(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14. 退伍軍人(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2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軍人(四)    請填寫服役起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5. 退伍軍人(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2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軍人(五)    96 年 1 月 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 原住民(一) <input type="checkbox"/> 2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軍人(六)    至 <input type="checkbox"/> 17. 原住民(二) <input type="checkbox"/> 25.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軍人(七)    101 年 12 月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軍人(八) <input type="checkbox"/> 19.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一)										特種身分審核 審核人簽章

21 簽認：1. 本表填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III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張小強

報名程序	(一)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繳費 負責人簽章	(三)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	(四)複核及核發准考證 負責人簽章	程序(一)~(四)皆完成蓋章 並領取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
------	------------------	----------------	------------------	----------------------	--------------------------------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表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黏貼單（無則免附）

22       證明文件 <b>正面影印本</b> 黏貼欄	證明文件 <b>反面影印本</b> 黏貼欄
---	-----------------------

身心障礙證明黏貼單

**（無須本會提供應考服務者免附證明資料）**

23 申請特殊服務 之身障考生	※重度視障（非盲生）需用大字版試題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 ※上肢重度殘障、腦性麻痺、多重障礙考生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
24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綜合測驗時，如需要本會提供必要之服務 請黏貼 <b>證件影本</b> ※符合資格之考生，本會依簡章規定，儘量提供應考服務

考 場	(考生勿填)
-----	--------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綜合測驗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張小強		25 貼最近3個月內所拍2吋 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本表須與准考證用同式相片 (黏貼時請勿超出此格)
報考群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 工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02 商管群	<input type="checkbox"/> 03 餐旅群		
測驗科目	綜合測驗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配偶)	姓名	張成功	關係	父子	電話 市內電話：(03)436xxxx 行動電話：0989-123xxx
	地址	桃園縣 中壢 鄉鎮 市區 ○○路 414 號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考場及地址	(考生勿填)
分區分發地區	(考生勿填)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b>准考證</b>		測 驗 時 間 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26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時 間 日 科 期 目</th> <th colspan="2">上</th> <th>午</th> </tr> <tr> <td>9:20</td> <td>9:30</td> <td>9:30   10:30</td> </tr> <tr> <td>7月19日 星期日</td> <td>預備鈴</td> <td>考生入場</td> <td>綜合測驗</td> </tr> </table>		時 間 日 科 期 目	上		午	9:20	9:30	9:30   10:30	7月19日 星期日	預備鈴	考生入場	綜合測驗
時 間 日 科 期 目	上		午												
	9:20	9:30	9:30   10:30												
7月19日 星期日	預備鈴	考生入場	綜合測驗												
報考群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 工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02 商管群 <input type="checkbox"/> 03 餐旅群	貼相片處	<b>考生注意事項</b> 1. 為避免交通壅塞，請考生提早出門。 2.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和相片(與報名所繳交之相片相同)，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考生入座時，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 4. 不得攜帶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及 MP3 等)入場應試。 5.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綜合測驗試場規則」。												
考生姓名	張小強	本表須與報名表用同式相片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03)436XXXX 行動電話：0912-345XXX	(黏貼時請勿超出此格)													

註：請考生務必自備 2B 鉛筆，以便作答。

登記分發方式採分區、跨區分發二階段，先進行分區分發，俟分區分發後各區招生學校尚有缺額時，再進行跨區分發，分發地點統一在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分發時依群別按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報名表填表說明

為正確查對及整理報名考生各項有關資料，報名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務必參閱本說明，並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

###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購買報名表後，凡發現報名表有印刷不清、破損，請持原有報名表向原發售地點另行換領。報名考生若自行塗污、損毀者，則需另行洽購。
- (二) 報名表務須詳實填寫，並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然後於報名表考生簽名欄處簽名，連同相關證件資料一併繳驗。報名表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將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各欄資料填寫時，必須用正楷書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誤讀，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綜合測驗及分區分發地區勾選欄：  
考生應依報名地區（桃園地區、新竹地區、苗栗地區）、報名群別（01 工業群、02 商管群、03 餐旅群）及考生類別（A 類考生、B 類考生）勾選。
- (二) 相關欄位說明：
  - 01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 02 性別：  
請勾選所屬性別。
  - 03 出生地代碼：  
請參照簡章第 45 頁附錄八「考生出生地代碼表」填寫。
  - 04 出生地：  
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地填寫。
  - 05 身分證字號：  
請依身分證號碼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依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
  - 06 姓名：  
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正楷填寫。
  - 07 出生日期：  
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日期填寫。
  - 08 聯絡電話：  
請確實詳填日後可聯絡之市內電話及行動電話。
  - 09 通訊地址：
    - (1) 郵遞區號：請參閱簡章第 57 頁附錄十二「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填寫。
    - (2) 請填寫日後確實可聯絡、收件之地址。
  - 10,11,12 緊急聯絡人（家長或配偶）：  
請確實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與考生關係及聯絡電話。
  - 1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面黏貼欄內。
  - 14,15 學歷：
    - (1) 請依畢（結）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肄）業年月確實填寫，並請參閱簡章第 39-44 頁附錄六、七填寫學校代碼及科組代碼，畢業學校依畢（結）（肄）業學校之所屬學制勾選。
    - (2) 以專業技能證照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本項各欄位請勿填寫。

16 取得報名資格：

請依簡章第 45 頁附錄九「年資」於「原始總分」加分比率表規定填寫。

17 學業成績：

請依簡章第 20 頁，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之學業成績審查項目填寫。

18 現役軍人：

請依簡章第 19 頁，伍、現場報名手續注意事項中第八、九點之規定勾選。

19 專業技能證照：

(1)請填寫考照單位、證照代碼、證照名稱（請參閱簡章第 50-56 頁附錄十一）及勾選證照等級。

(2)以專業技能證照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因不得享有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專業技能證照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一，本處無需再黏貼影本。

20 身分別：

合於特種身分申請優待報名者，請依簡章第 22 頁特種身分考生於「原始總分」加分比率之規定勾選；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之考生填寫服役起迄日期。無特種身分者請勾選「一般生」。

21 簽認：

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22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黏貼單：

請將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分別黏貼於報名表背面黏貼欄內。

23 申請特殊服務之身障考生：

請依考生身障類別勾選，並請依簡章第 28 頁，拾伍、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之規定勾選服務方式。

24 身心障礙證明黏貼單（證件影本）：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綜合測驗時，如需要本會提供必要之服務時，請黏貼證件影本。

25,26 貼相片處：

須貼報名前 3 個月內所拍之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彩色、黑白均可）。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依據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臺（89）內證字第 35721 號函」

區分 役男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屆二十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者，或報名繳費證明，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依據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臺（91）軍字第 91094444 號函」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第二條 凡參加本會辦理申請入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辦理。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申請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寄送申訴報名考生。

第六條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會採行。本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八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九條 本申訴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綜合測驗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綜合測驗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測驗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測驗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測驗成績3分，至0分為限。
- 二、綜合測驗遲到逾20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測驗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  
考生在同一試場坐錯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凡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二）作答後，始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測驗成績5分，至該科0分為限。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當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20分鐘者，不得入場，且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二）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測驗資格，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五、考生在綜合測驗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是否完整，若試題紙有缺漏、污損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紙上相關規定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者，扣減其測驗成績5分，至0分為限；綜合測驗答案卡限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未使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明顯，導致含碳量不足而使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規定必用之2B黑色軟心鉛筆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尺、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電子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及MP3等）、鬧鐘、算盤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測驗成績5分，至0分為限。
- 八、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手機、MP3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上述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十一、考生不得在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姓名，違者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測驗及分發資格。
- 十四、考生於測驗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扣減測驗成績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外，再扣減 3 分，至 0 分為限。
- 十五、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測驗 4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測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測驗及分發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與答案卡情事，違者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測驗及分發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測驗及分發資格，其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會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事後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測驗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針對違反試場規則如有不服，應於當天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考區主任申請說明，考區主任依考生之申訴表，查閱「試場記載表」，必要時可請試場之監試人員提出說明，然後在「違規考生申訴表」中填寫處理經過及建議，彙送本會「招生申訴委員會」處理。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並於登記分發、分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核對。
- 三、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卡之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卡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答案卡，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在綜合測驗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事故時，須注意本會及電視台或電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 答案卡範例及畫卡注意事項

### 一、答案卡範例



### 二、畫卡注意事項

(一) 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1. 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2.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 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畫記時，必須**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畫記須塗滿格但不超出格外，畫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畫記，導致含碳量不足而使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三) 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四) 考生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綜合測驗試場規則」議處。
- (五)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畫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畫記欄自行畫記。
- (六) 考生必須遵守上列規定，如有發生其他未竟事項或特殊事故時，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議議處。

##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b>臺北市</b>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b>宜蘭縣</b>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53	私立恕德家商(原西湖工商)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54	私立志仁家商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56	私立協和工商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15	私立格致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282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 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17	私立崇義高中	<b>桃園縣</b>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18	私立淡江高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1	國立內壢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2	國立武陵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3	國立桃園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6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 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5	國立楊梅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07	國立中壢高商
124	市立士林高商	<b>新北市</b>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08	國立桃園農工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09	國立龍潭農工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0	縣立平鎮中學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1	縣立永豐中學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30	私立毅保家商	312	縣立南崁中學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85	國立華僑中學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33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34	私立康橋高中	316	私立治平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35	市立丹鳳高中	317	私立泉僑高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36	市立竹圍高中	318	私立振聲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37	市立光復高中	319	私立啟英高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1	市立瑞芳高工	<b>基隆市</b>		320	私立復旦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1	私立新興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2	私立大興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40	私立金甌女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41	私立泰北高中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42	私立祐德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27	私立育達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28	私立清華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58	私立聖心高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29	縣立大溪高中	433	國立臺中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33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434	國立臺中家商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332	縣立壽山高中	435	國立臺中高工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77	私立大成商工
333	縣立觀音高中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78	私立大德工商
334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79	私立益新工商
335	國立桃園農工進校分校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80	私立福智高中
<b>新竹市</b>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b>嘉義市</b>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441	財團法人明德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591	國立嘉義高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2	國立華南高商
353	國立新竹高工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3	國立嘉義家職
354	國立新竹高商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4	國立嘉義高工
355	市立成德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5	國立嘉義高商
356	市立香山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96	私立仁義高中
357	私立光復高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97	私立宏仁女中
358	私立磐石高中	4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98	私立嘉華高中
359	私立曙光女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360	私立世界高中	460	國立大甲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461	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高級中學	522	縣立成功高中	601	私立大同高商
<b>新竹縣</b>		462	國立清水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02	私立立仁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463	國立豐原高中	524	國立員林高中進校分校	603	私立東吳工家
381	國立竹東高中	464	國立大甲高工	525	國立二林商工進校分校	604	市立玉山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465	國立沙鹿高工	<b>南投縣</b>		<b>嘉義縣</b>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6	國立東勢高工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7	國立豐原高商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68	國立霧峰農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4	私立永慶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5	私立協志工商
389	誠正中學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6	私立弘德工商
<b>苗栗縣</b>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7	私立萬能工商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28	縣立竹崎高中
401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49	私立同德家商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b>臺南市</b>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0	國立臺南一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3	國立家齊女中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b>雲林縣</b>		644	國立臺南海事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6	私立光華女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87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89	私立巖格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b>彰化縣</b>		568	縣立斗南中學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69	縣立麥寮中學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18	縣立大同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b>臺中市</b>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430	國立文華高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31	國立臺中一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58	市立南寧中學
432	國立臺中二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820	國立臺東女中		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670	國立北門高中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1	國立臺東高中	908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五年以上者。
671	國立後壁高中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體中	909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二年以上者。
672	國立善化高中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3	國立臺東高商	91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
673	國立新化高中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附設高職部	911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學期，離校(休學)二年以上者。
674	國立新營高中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5	國立成功商水	912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三上或夜間部四上學期，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675	國立新豐高中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913	高職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676	國立北門農工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914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677	國立臺南高工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915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b>花蓮縣</b>	916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679	國立玉井工商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40	國立玉里高中	917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680	國立白河商工	753	國立鳳新高中	841	國立花蓮女中	918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681	國立曾文家商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2	國立花蓮高中	919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682	國立曾文農工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3	國立光復商工	920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683	國立新化高工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4	國立花蓮高工		<b>其他</b>
684	國立新營高工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950	陸軍士官學校
685	市立大灣高中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951	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
686	私立明達高中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7	私立四維高中	952	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
687	私立南光高中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953	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
688	私立港明高中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689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50	財團法人上騰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51	私立國光商工		
691	私立鳳和高中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52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765	財團法人新光中學	853	縣立南平中學		
693	私立興國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b>澎湖縣</b>		
694	私立天仁工商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70	國立馬公高中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b>金馬地區</b>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70	私立高旗工家	880	國立金門高中		
698	市立永仁高中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81	國立馬祖高中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82	國立金門農工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b>高雄市</b>	773	明陽中學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b>屏東縣</b>				
711	市立三民高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6	國立屏東高工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7	國立恆春工商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8	私立美和高中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721	市立鼓山高中	800	私立新基高中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1	私立日新工商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2	私立民生家商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3	縣立東港高中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5	私立華洲工家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6	縣立大同高中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b>臺東縣</b>				
731	私立復華高中			900	高中學力鑑定及格		
				901	高職學力鑑定及格		
				902	高級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03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04	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905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者。		
				906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907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		

代碼	校名
954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959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962	私立惠明學校(臺中市)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965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967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968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 啟聰學校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971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73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97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975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976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特殊教育學校
980	中正預校
990	大陸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991	厚德補校
992	勵德補校
999	其他





考生出生地代碼表

代 碼	出 生 地	代 碼	出 生 地	代 碼	出 生 地
001	臺北市	027	南投縣	064	山東省
002	新北市	028	雲林縣	065	山西省
003	臺中市	029	嘉義縣	066	陝西省
004	臺南市	030	屏東縣	067	甘肅省
005	高雄市	031	宜蘭縣	068	遼寧省
006	廣州市	032	花蓮縣	069	安東省
007	上海市	033	臺東縣	070	遼北省
008	南京市	034	澎湖縣	071	吉林省
009	漢口市	035	金門	072	松江省
010	重慶市	036	馬祖	073	合江省
011	北平市	050	福建省	074	黑龍江省
012	天津市	051	廣東省	075	嫩江省
013	青島市	052	廣西省	076	興安省
014	西安市	053	貴州省	077	熱河省
015	大連市	054	雲南省	078	寧夏省
016	瀋陽市	055	江蘇省	079	察哈爾省
017	哈爾濱市	056	安徽省	080	綏遠省
020	基隆市	057	浙江省	081	新疆省
021	新竹市	058	江西省	082	青海省
022	嘉義市	059	湖南省	083	西康省
023	桃園縣	060	湖北省	090	蒙古
024	新竹縣	061	四川省	091	海南
025	苗栗縣	062	河南省	092	西藏
026	彰化縣	063	河北省	099	其他

「年資」於「原始總分」加分比率表

年 資	加 分 比 率	畢業年度 (或取得報名資格年度)	年 資	加 分 比 率	畢業年度 (或取得報名資格年度)
未滿1年者	不予加分	103/10/1~104/9/30	滿11年	加15%	92/10/1~93/9/30
滿1年	加5%	102/10/1~103/9/30	滿12年	加16%	91/10/1~92/9/30
滿2年	加6%	101/10/1~102/9/30	滿13年	加17%	90/10/1~91/9/30
滿3年	加7%	100/10/1~101/9/30	滿14年	加18%	89/10/1~90/9/30
滿4年	加8%	99/10/1~100/9/30	滿15年	加19%	88/10/1~89/9/30
滿5年	加9%	98/10/1~99/9/30	滿16年	加20%	87/10/1~88/9/30
滿6年	加10%	97/10/1~98/9/30	滿17年	加21%	86/10/1~87/9/30
滿7年	加11%	96/10/1~97/9/30	滿18年	加22%	85/10/1~86/9/30
滿8年	加12%	95/10/1~96/9/30	滿19年	加23%	84/10/1~85/9/30
滿9年	加13%	94/10/1~95/9/30	滿20年	加24%	83/10/1~84/9/30
滿10年	加14%	93/10/1~94/9/30			餘類推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p>退伍軍人身分</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依據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li> <li>2、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li> <li>3、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第3條、第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li> </ol>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li> <li>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li> <li>3、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li> <li>4、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li> <li>5、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li> </ol>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原住民學生身分</p>	<p>加總分百分之十。</p> <p>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p>	<p>依據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6年1月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li> <li>2、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li> <li>3、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li> <li>4、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li> <li>5、103年7月23日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5條條文。</li> </ol>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li> <li>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li> <li>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li> </ol>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蒙藏學生身分	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p>依據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4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li> <li>2、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8條。</li> <li>3、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05A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9條。</li> </ol>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li> <li>2、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li> <li>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li> <li>4、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li> </ol>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十五。</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十。</p>	<p>依據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li> <li>2、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li> <li>3、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180A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li> </ol>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li> <li>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li> <li>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li> <li>4、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li> </ol>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十五。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十。	依據辦法： 1、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 2、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1條。 說明： 1、科技人才子女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各報名群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

招生群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工業群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01	一般手工電銲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02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0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04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05	工業用管配管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06	工業配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07	工業電子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08	工業儀器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09	化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10	化學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1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12	升降機裝修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13	木模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14	牛頭鉋床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15	半自動電銲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16	平面磨床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17	打型板金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18	用電設備檢驗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19	石油化學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20	印前製程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21	地錨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22	金屬帷幕牆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23	自來水管配管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24	冷作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25	冷凍空調裝修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26	沖壓模具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27	汽車車體板金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28	汽車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29	車床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30	車床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31	車輛塗裝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32	事務機械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33	事務機器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3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35	板金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36	泥水(綜合項甲級、砌磚項乙丙級、粉刷項乙丙級、面材鋪貼乙丙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37	油壓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38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招生群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工業群 (續 1)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39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40	金屬成形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41	金屬塗裝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42	門窗木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43	室內配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44	建築工程管理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45	建築物室內設計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4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47	建築塗裝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48	建築製圖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49	建築製圖應用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50	染整機械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51	重機械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52	重機械操作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53	飛機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54	家具木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55	氣鐸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56	氣壓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57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58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59	紡紗機械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60	起重機操作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61	配電電纜裝修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62	配電線路裝修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63	針織機械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64	堆高機操作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65	旋轉電機裝修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66	旋轉電機繞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67	混凝土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68	眼鏡鏡片製作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69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7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71	船舶室內配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72	通信技術 (電信線路)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73	造園景觀 (施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74	陶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75	氫氣鎢極電鐸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76	測量丙級 (工程測量甲乙級、航空測量甲乙級、地籍地籍測量甲乙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77	測量儀器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78	視聽電子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79	圓筒磨床工	

招生群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工業群 (續 2)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80	塑膠射出模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81	裝潢木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82	農用曳引機操作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83	農田灌溉排水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84	農業機械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85	鉗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86	電力電子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87	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88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89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9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91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9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9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94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95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96	電器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97	電鍍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98	圖文組版
	勞動部(原勞委會)	A099	精密機械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00	網頁設計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01	網路架設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02	銑床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03	銑床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04	儀表電子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05	數位電子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06	模板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07	模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08	熱處理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09	機械加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10	機械板金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11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12	機械製圖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13	機電整合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14	機器腳踏車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15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16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17	鋼筋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18	靜止電機繞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19	營建防水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20	營造工程管理	

招生群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工業群 (續3)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21	鍋爐操作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22	織布機械修護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23	艤裝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24	鑄造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25	變電設備裝修
	考試院	A126	土木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27	大地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28	化學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29	水土保持技師
	考試院	A130	水利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31	交通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32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考試院	A133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考試院	A134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35	建築師
	考試院	A136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A137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A138	紡織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39	航空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40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
	考試院	A141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
	考試院	A142	通用值機員
	考試院	A143	造船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44	都市計畫技師
	考試院	A145	測量技師
	考試院	A146	結構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47	資訊技師
	考試院	A148	電子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49	電機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50	機械工程技師
	考試院	A151	環境工程技師
	考試院、交通部	A152	航海人員一等管輪
	考試院、交通部	A153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交通部	A154	汽車駕駛考驗員
	交通部	A155	汽車檢驗員
	交通部	A156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環保署	A157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環保署	A158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環保署	A159	乙級廢水專責人員	
環保署	A160	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環保署	A161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環保署	A162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招生群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工業群 (續4)	環保署	A163	甲級廢水專責人員
	環保署	A164	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招生群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商管群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01	女子美髮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02	女裝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03	中式米食加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04	中式麵食加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05	中餐烹調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06	水產食品加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07	印前製程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08	肉製品加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09	西餐烹調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10	男子理髮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11	男裝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12	門市服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13	保母人員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14	建築物室內設計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15	按摩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16	美容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17	烘焙食品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18	商業計算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19	國服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20	國貿業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21	視覺傳達設計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22	造園景觀(施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23	勞工安全管理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2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25	勞工衛生管理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26	喪禮服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27	就業服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28	飲料調製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29	會計事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30	照相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31	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32	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33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34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35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36	電繡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37	圖文組版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38	網頁設計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39	網路架設

招生群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商管群 (續 1)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40	廣告設計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41	調酒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42	餐旅服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43	攝影
	考試院	B044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B045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B046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B047	工業工程技師
	考試院	B048	不動產估價師
	考試院	B049	不動產經紀人
	考試院	B050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B051	外語導遊人員
	考試院	B052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院	B053	食品技師
	考試院	B054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B055	記帳士
	考試院	B056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B057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B058	專責報關人員
	考試院	B059	華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B060	華語導遊人員
	考試院	B061	會計師
	考試院	B062	資訊技師
	考試院	B063	領隊人員
	考試院	B064	導遊人員
	考試院	B065	營養師
	考試院	B066	護士
	考試院	B067	護理師
	財政部	B068	期貨商業務員(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財政部	B069	證券商業務人員(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招生群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餐旅群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01	中式米食加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02	中式麵食加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03	中餐烹調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04	水產食品加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05	肉製品加工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06	西餐烹調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07	門市服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08	烘焙食品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09	飲料調製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10	調酒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11	餐旅服務

招生群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餐旅群 (續 1)	考試院	C012	領隊人員
	考試院	C013	導遊人員

**附註：**

- 1.本對照表以各報考群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之考照單位所頒發之證照為主，其他政府單位所發之證照，視考生報名時所提交之證照，提交「招生群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審議會議」審查可比照之等級及適用報名之群別。
- 2.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取得之證書，可列入加分的對象。
- 3.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不予採計。
- 4.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照不列入加分範圍。
- 5.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各項考試，若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者不予採計。
- 6.相關職類欄空白者或有疑義時，視報名考生所提出之證照，交由「招生群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審議會議」認定之。
- 7.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若有修正時，以本會（網頁）公告為準。

#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 附錄十二

<b>臺北市</b>	員山	264	卓蘭	369	芳苑	528	元長	655	田寮區	823	佳冬	931
中正區	羅東	265	<b>臺中市</b>	400	二水	530	<b>臺南市</b>		燕巢區	824	新園	932
大同區	三星	266	中區	401	<b>南投縣</b>		中西區	700	橋頭區	825	新枋寮	940
中山區	大同	267	東區	402	南投	540	東區	701	梓官區	826	枋寮	941
松山區	五結	268	南區	403	中投	541	南區	702	彌陀區	827	春日	942
大安區	冬山	269	西區	404	草屯	542	北區	704	永安區	828	獅子	943
萬華區	蘇澳	270	北區	406	國姓	544	安平區	708	湖內區	829	車城	944
信義區	南澳	272	北屯區	407	埔里	545	安南區	709	鳳山區	830	牡丹	945
士林區	釣魚台列嶼	290	西屯區	407	仁愛	546	永康區	710	大寮區	831	恆春	946
北投區	<b>新竹市</b>	300	南屯區	408	名間	551	歸仁區	711	林園區	832	滿州	947
內湖區	<b>新竹縣</b>		太平區	411	集集	552	新化區	712	鳥松區	833	<b>臺東縣</b>	
南港區	竹北	302	大里區	412	水里	553	左鎮區	713	大樹區	840	臺東	950
文山區	湖口	303	霧峰區	413	魚池	555	玉井區	714	旗山區	842	綠島	951
<b>基隆市</b>	新豐	304	烏日區	414	信義	556	楠西區	715	美濃區	843	蘭嶼	952
仁愛區	新埔	305	豐原區	420	竹山	557	南化區	716	六龜區	844	延平	953
信義區	關西	306	后里區	421	鹿谷	558	仁德區	717	內門區	845	卑南	954
中正區	芎苳	307	石岡區	422	<b>嘉義市</b>	600	關廟區	718	杉林區	846	鹿野	955
中山區	寶山	308	東勢區	423	<b>嘉義縣</b>		龍崎區	719	甲仙區	847	關山	956
安樂區	竹東	310	和平區	424	番路	602	官田區	720	桃源區	848	海端	957
暖暖區	五峰	311	新社區	426	梅山	603	麻豆區	721	那瑪夏區	849	池上	958
七堵區	橫山	312	潭子區	427	竹崎	604	佳里區	722	茂林區	851	東河	959
<b>新北市</b>	尖石	313	大雅區	428	阿里山	605	西港區	723	茄萣區	852	成功	961
萬里區	北埔	314	神岡區	429	中埔	606	七股區	724	<b>南海諸島</b>		長濱	962
金山區	峨眉	315	大肚區	432	大埔	607	將軍區	725	東沙	817	太麻里	963
板橋區	<b>桃園縣</b>		沙鹿區	433	水上	608	學甲區	726	南沙	819	金峰	964
汐止區	中壢	320	龍井區	434	草鹿	611	北門區	727	<b>澎湖縣</b>		大武	965
深坑區	平鎮	324	梧棲區	435	太保	612	新營區	730	馬公	880	達仁	966
石碇區	龍潭	325	清水區	436	朴子	613	後壁區	731	西嶼	881	<b>花蓮縣</b>	
瑞芳區	楊梅	326	大甲區	437	東石	614	白河區	732	望安	882	花蓮	970
平溪區	新屋	327	外埔區	438	六腳	615	東山區	733	七美	883	新城	971
雙溪區	觀音	328	大安區	439	新港	616	六甲區	734	白沙	884	秀林	972
貢寮區	桃園	330	<b>彰化縣</b>		民雄	621	下營區	735	湖西	885	吉安	973
新店區	龜山	333	彰化	500	大林	622	柳營區	736	<b>屏東縣</b>		豐林	974
坪林區	八德	334	芬園	502	溪口	623	鹽水區	737	屏東	900	鳳光	975
烏來區	大溪	335	花壇	503	竹義	624	善化區	741	三地門	901	光復	976
永和區	復興	336	秀水	504	布袋	625	大內區	742	霧臺	902	豐濱	977
中和區	大園	337	鹿港	505	<b>雲林縣</b>		山上區	743	瑪家	903	瑞穗	978
土城區	蘆竹	338	福興	506	斗南	630	新市區	744	九如	904	萬榮	979
三峽區	<b>苗栗縣</b>		線西	507	大埤	631	安定區	745	里港	905	卓溪	981
樹林區	竹南	350	和美	508	虎尾	632	<b>高雄市</b>		高樹	906	富里	982
鶯歌區	頭份	351	伸港	509	土庫	633	新興區	800	長埔	907	里	983
三重區	三灣	352	員林	510	東勢	634	前金區	801	麟洛	908	<b>金門縣</b>	
新莊區	南庄	353	社頭	511	西勢	635	苓雅區	802	竹田	909	金沙	890
泰山區	獅潭	354	永靖	512	背寮	636	鹽埕區	803	內埔	911	沙湖	891
林口區	後龍	356	埔心	513	麥寮	637	鼓山區	804	萬丹	912	寧城	892
蘆洲區	通霄	357	溪湖	514	斗六	640	旗津區	805	潮州	913	城嶼	893
五股區	苑裡	358	大埔	515	內林	643	前鎮區	806	泰來	920	烈嶼	894
八里區	苗栗	360	田中	520	古坑	646	三民區	807	萬義	921	烏坵	896
淡水區	造橋	361	北斗	521	桐寮	647	楠梓區	811	來巒	922	<b>連江縣</b>	
三芝區	頭屋	362	田尾	522	二崙	648	小港區	812	萬巒	923	南竿	209
石門區	公館	363	埤頭	523	北港	649	左營區	813	崁頂	924	北竿	210
<b>宜蘭縣</b>	大安	364	溪州	524	水口	651	仁武區	814	新埠	925	東引	211
宜蘭	銅鑼	365	竹塘	525	四湖	652	大社區	815	南州	926		212
頭城	三義	366	林城	526		653	岡山區	820	林邊	927		
礁溪	西湖	367		527		654	路竹區	821	東港	928		
壯圍		368					阿蓮區	822	琉球	929		

附表一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群別		姓名		
成績複查項目	綜合測驗成績	學業成績	年資加分成績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成績	特種身分加分成績
複查項目 (請打勾)					
原始得分					
* 成績複查					
* 處理辦法					

成績複查說明：

- 一、**成績複查以通訊為限**，凡考生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一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原成績單正本、回郵信封（貼足 32 元郵票、填妥姓名、電話及地址）及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 40 元整），複查費限用小額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寫「**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聯招會**」，以限時掛號寄至「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聯招會收」，否則不予答覆。
- 三、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五、有\*各欄請勿填寫。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考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群別		姓名		
成績複查項目	綜合測驗成績	學業成績	年資加分成績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成績	特種身分加分成績
複查項目 (請打勾)					
原始得分					
* 成績複查					
* 處理辦法					

有\*各欄請勿填寫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群別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4	年		月	日

此致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委員會  
 註：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申請入學相關作業，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 3 日內向本會招生申訴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本會地址：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聯招會招生申訴委員會」收



##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科技校院存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_____ (錄取科技院校) _____ (錄取系組)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申請人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教務單位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放棄截止日期：請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辦理完成</b>					

## 104 學年度桃竹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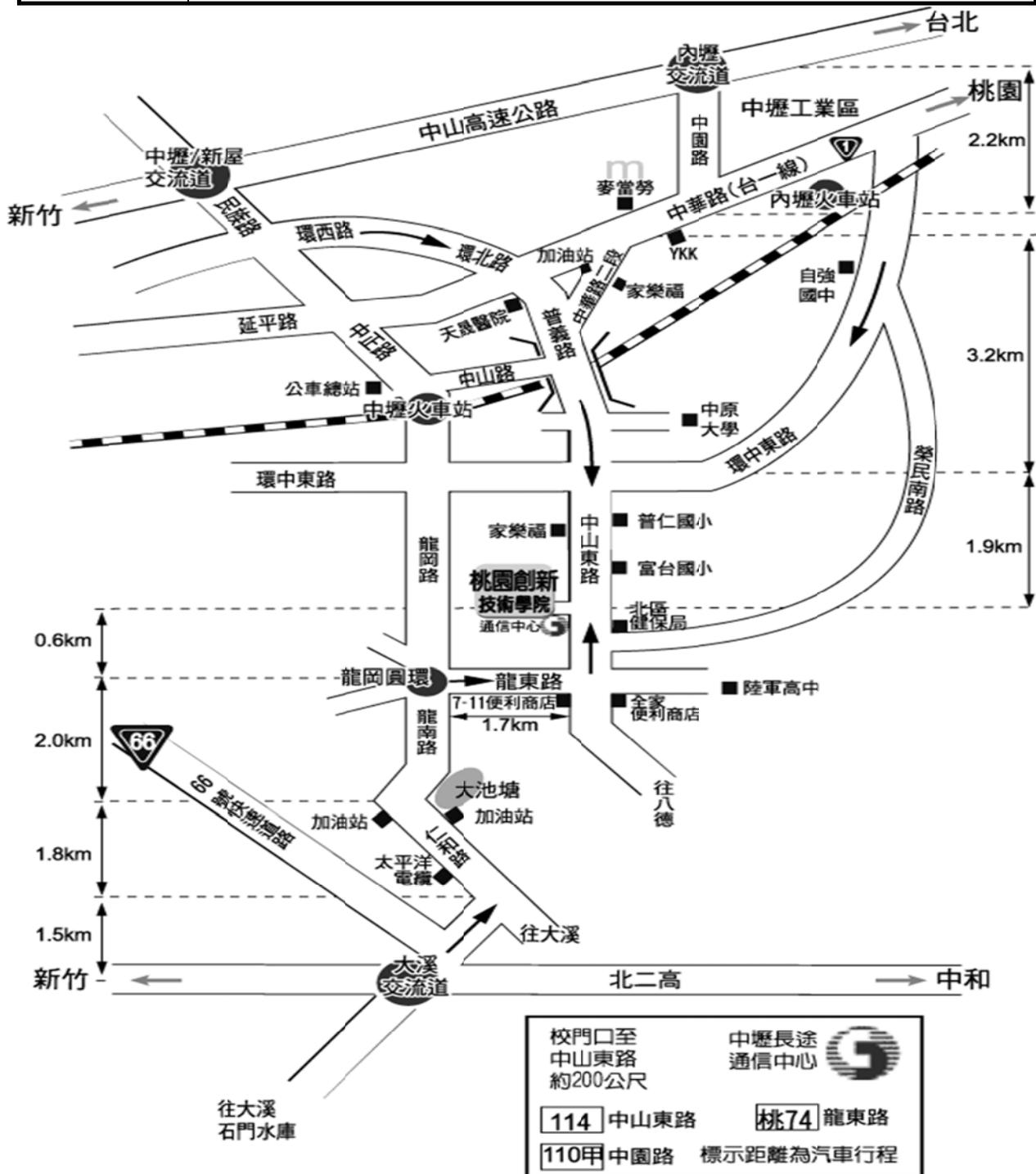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_____ (錄取科技院校) _____ (錄取系組)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申請人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教務單位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放棄截止日期：請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辦理完成</b>					

## 注意事項：

- 1.本會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至錄取之科技校院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 2.科技校院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科技校院存查，第二聯交由考生存查後，始完成手續。

## (主辦學校)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p>交通概況</p>	<p>市區公車可搭中壢客運 112 北路(往忠貞)或是桃園客運 169 (往華勛)          〈原中壢 9 路〉搭乘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原南亞技術學院)站下車，徒步 3 分鐘。          校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TEL:(03)4361070 轉 4142-4145      FAX:(03)4651996</p>
-------------	--



## 健行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交通概況

搭火車：本校距離中壢火車站僅約 500 公尺。除一般對號車外，尚有區間的通勤電車，班次十分密集。抵達中壢車站後，請由中壢後站出站，沿健行路直行，步行約 10 分鐘便可抵達。

搭公車：1. 桃園客運：市區公車 112 路、115 路及中壢-關路缺-大溪線、員樹林-龍潭-石門水庫線、龍岡-中壢線、大溪-林班口(巴陵)線、九龍村-龍潭線等線，於「健行科技大學站」下車。

2. 中壢客運：市區公車 3 路(中壢-忠貞)線於「健行科技大學站」下車。

自行開車：

南下：1. 經中山高：請於內壢交流道(5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經健行路抵達本校。

2. 經北二高：請於大溪交流道(62.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北上：1. 經中山高：請於中壢交流道(62.4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經健行路抵達本校。

2. 經北二高：請於大溪交流道(62.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 萬能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交通概況

1. 地理位置：本校位於中壢市中園路內壢交流道旁，汽、機車停車位充足。
2. 大眾交通：
  - 備有學生專車，校內設中壢客運公車站牌，公車直達本校校內活動中心。
  - 搭乘中壢客運或桃園客運由中壢往五塊厝（經萬能科技大學）班車，於萬能站下車；由台北搭乘國光客運往中壢（經中山高）班車，於桃園橋站下車（下交流道第1站），往回走沿中園路左轉跨越中山高高架橋約5分鐘路程。
  - 高速鐵路青埔站距離本校約5公里。
3. 國道1號高速公路（中山高）：
  - 北上內壢交流道（黃色出口標誌 **57 內壢**）出口。**行經 60 公里路段請行駛中間（內側第 3）車道往內壢匝道出口行進，進匝道後行駛左側車道往大園方向指標行進**約 500 公尺（新竹至本校全程約 40 分鐘）。
  - 南下 56 公里內壢交流道，黃色出口標誌 **57 內壢**，請行駛平面道路（非五楊高架），進匝道後行駛左側車道往大園方向指標行進約 500 公尺。
4. 替代道路：中壢市新生路轉永清街接本校校區後門，後門備免費機車停車位。



## 明新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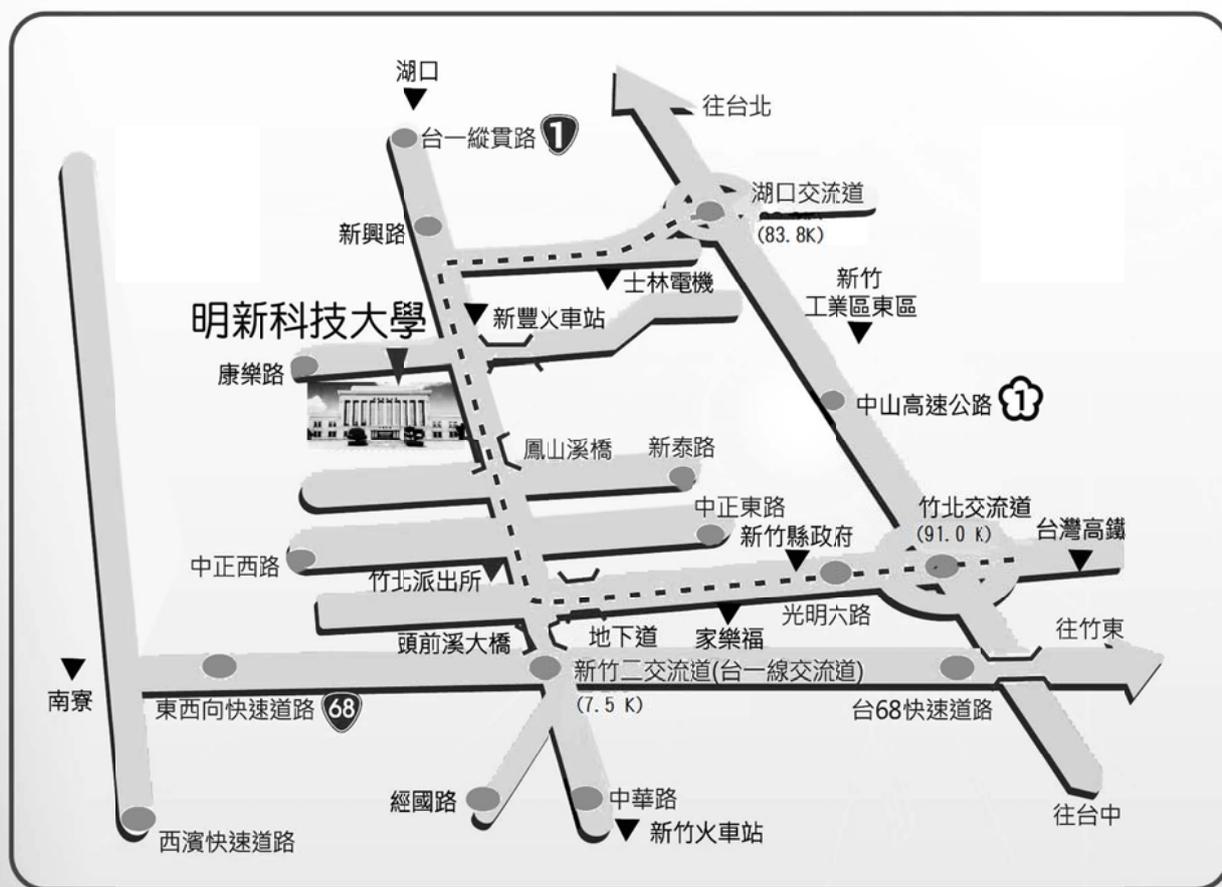
### 交通概況

#### 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b.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 交通概況

#### ●搭乘火車：

※台鐵北湖車站(中國科大)下車，步行3分鐘即進入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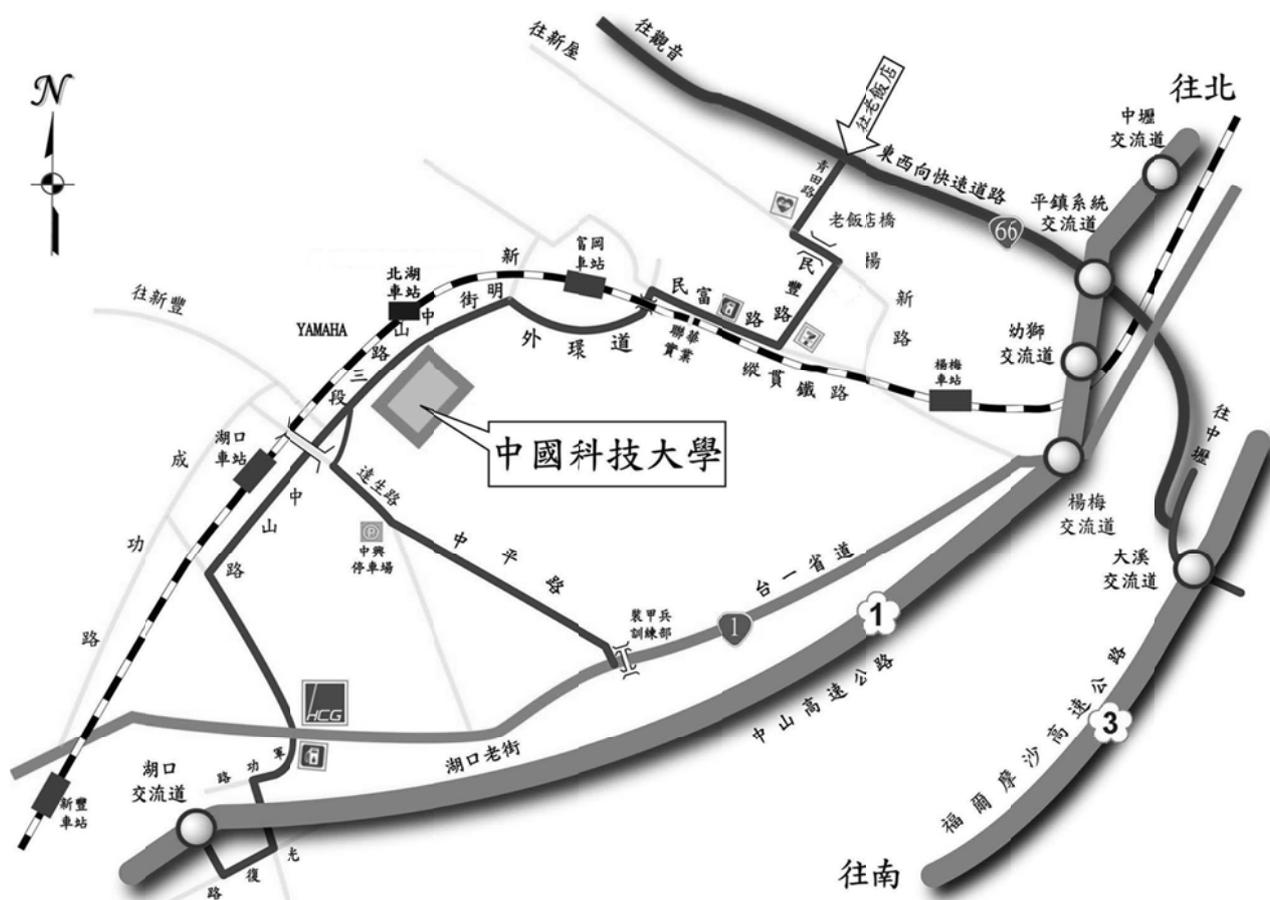
####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楊梅交流道下(約30分鐘到校)→台一省道(往新湖口方向)→右轉中平路【竹8】(台1省道約54km處，經過裝甲兵訓練部)→達生路至陸橋下右轉中山路【竹109】→中國科技大學。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湖口交流道下往湖口方向(約10分鐘到校)→左轉光復路→左轉軍功路(穿過高速公路下涵洞後右轉，經加得滿加油站穿越台一省道)→中山路【竹109】→中國科技大學。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20號出口(約66km)處接東西向快速道路【台66省道】往觀音方向前行(約25分鐘到校)→至(往老飯店方向標示牌處)左轉青田路【桃81】→左轉楊新路【桃115】(通過老飯店橋)→右轉民豐路【桃110】(往富岡方向)→右轉民富路【桃111】→左轉富豐南路(穿過鐵道下涵洞直行)→左轉新明街【桃109】直行→接中山路【竹109】→中國科技大學。

※第二高速公路【國道3號】大溪交流道下往中壢方向約100公尺接東西向快速道路【台66省道】往觀音方向前行(約35分鐘到校)→至(往老飯店方向標示牌處)左轉青田路【桃81】→左轉楊新路【桃115】(通過老飯店橋)→右轉民豐路【桃110】(往富岡方向)→右轉民富路【桃111】→左轉富豐南路(穿過鐵道下涵洞直行)→左轉新明街【桃109】直行→接中山路【竹109】→中國科技大學。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概況

### 一、高速公路：

#### (一) 國道一號(中山高)：

- 1、國道一號南下 99 公里或北上 100 公里處，轉接南下國道三號(竹南/台中方向)，至 103 公里處下茄苳(新竹)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口左轉直走到底，接元培街，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約 8 分鐘)
- 2、下新竹交流道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上東大高架橋，下橋至經國路左轉，到底右轉接中華路後，在中華路四段十字路口可見校名標示牌，左轉進元培街，1.7 公里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約 30 分鐘)

#### (二) 國道三號(北二高)：

- 1、國道三號 103 公里處下茄苳(新竹)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口左轉直走到底，接元培街，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約 8 分鐘)
- 2、下茄苳交流道後，另往香山方向，跨越高速公路，右轉接五福路二段沿彎路走，右轉接玄奘路後，至紅綠燈路口左轉元培街，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約 12 分鐘)

### 二、搭乘臺鐵：至新竹火車站下車轉搭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或新竹市電動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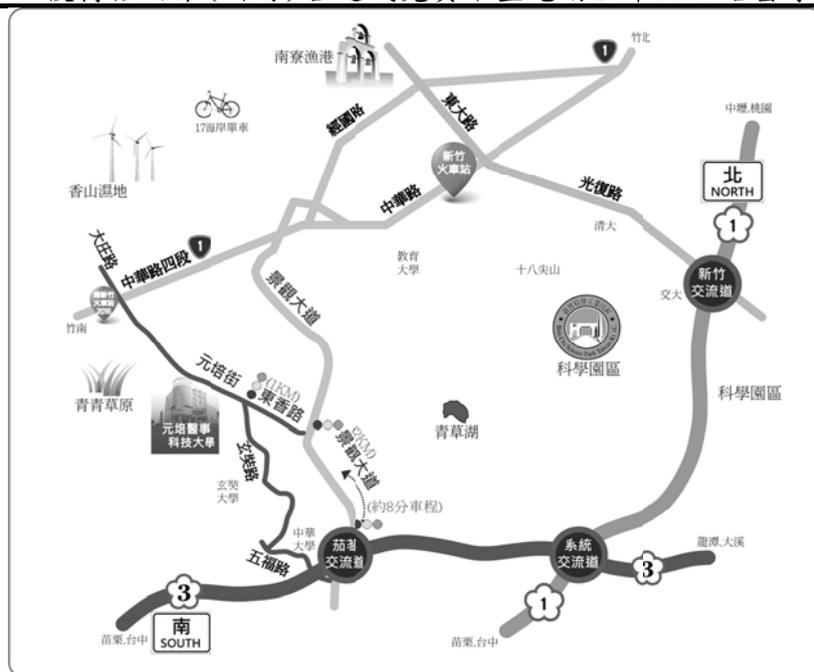
- (一) 苗栗客運：至火車站對面廣場(中正路上)，搭乘苗栗客運 5809 路公車(往元培線)。
- (二) 新竹客運：至火車站旁新竹客運總站(中華路二段 471 號)，搭乘新竹客運 23 路公車。
- (三) 新竹市免費中型電動公車：至台電大樓對面，搭乘 50 路公車至香山區公所下車後，轉搭 77 路公車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通車)

### 三、國道客運：

- (一) 國光客運「元培-台北、元培-台中、元培-板橋」。
- (二) 豪泰客運「元培-台北」。
- (三) 客運時刻表請參閱網路上公告為準。

網址：<http://ga.vpu.edu.tw/bin/home.php>。

### 四、搭乘高鐵：台灣高鐵新竹站下，至高鐵新竹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 1 號出口前往台鐵六家站，搭乘台鐵區間車前往新竹火車站，至新竹火車站後轉搭苗栗(新竹)客運或免費中型電動公車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 交通概況

### 開車路線：

-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芎林方向(120縣道)→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左轉→中正大橋→台68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豐路(橫山)直走到底→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竹東方向(120縣道)→過十字路口右轉上竹林大橋→遇紅綠燈左轉直走到底→榮民醫院前T字路口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 搭火車路線：

- 台鐵內灣線「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再步行約7分鐘→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 搭高鐵路線：

- 高鐵「新竹站」下車→轉乘台鐵六家線「竹中站」下車→轉乘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再步行約7分鐘→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 搭公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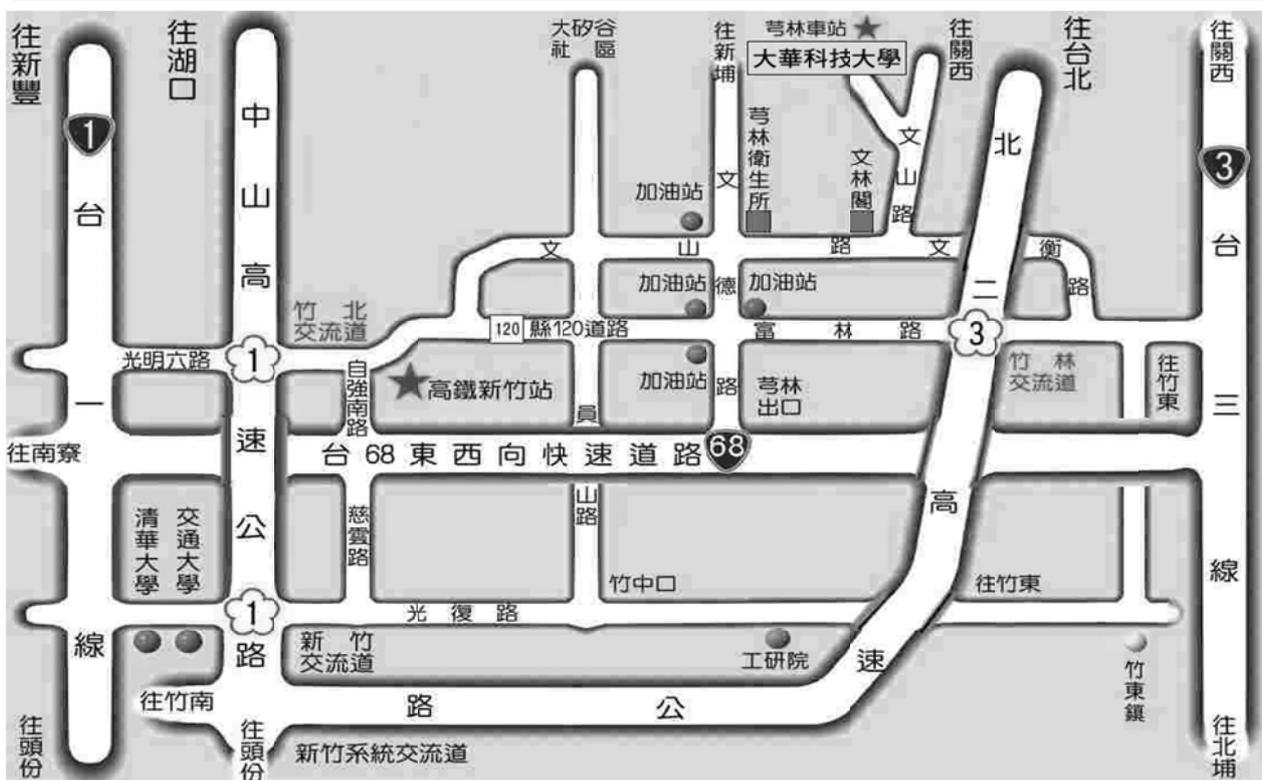
- 新竹客運竹東↔中壢、關西路線，於「佳和園站」下車，再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那羅路線，於「佳和園站」下車，再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頭份林路線，於「佳和園站」下車，再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大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交通概況

1. 本校位於芎林鄉，北二高竹林交流道旁，比鄰工研院、竹科園區、竹北生醫園區。距新竹市區約半小時車程，交通便利。
2. 可於新竹火車站前搭乘往芎林之新竹客運車至校區內(終點站)。
3. 自用車路線指引：
  - A. 高速公路
    - 建議路徑 1：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往竹東方向轉 120 縣道→(路標約 10 公里至芎林)→大華科技大學
    - 建議路徑 2：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往芎林方向(120 縣道)→約 0.2 公里→竹北路標(紅綠燈前)直走→約 0.7 公里→紅綠燈右轉文德路(新埔方向、旁有廣達加油站)→約 0.4 公里→紅綠燈右轉文山路(橫山方向、左旁為芎林衛生所)→約 0.1 公里(途經新竹客運芎林站)→Y 字路口左線→約 0.7 公里→至文林閣交叉路左線續走文山路→約 0.5 公里→大華科技大學
  - B. 其他公路
    - 建議路徑 1：台一線→新竹→轉 68 快速道路至芎林下快速道路→紅綠燈直走文德路→約 0.4 公里→紅綠燈右轉文山路(橫山方向、左旁為芎林衛生所)→約 0.1 公里(途經新竹客運芎林站)→Y 字路口左線→約 0.7 公里→至文林閣交叉路左線續走文山路→約 0.5 公里→大華科技大學
    - 建議路徑 2：台一線→竹北(約台一線路標 70 公里處)→轉 120 縣道(路標約十公里至芎林)→紅綠燈(旁有寶島加油站)新埔路標左轉文德路→約 0.4 公里→紅綠燈右轉文山路(橫山方向、左旁為芎林衛生所)→約 0.1 公里(途經新竹客運芎林站)→Y 字路口左線→約 0.7 公里→至文林閣交叉路左線續走文山路→約 0.5 公里→大華科技大學
    - 建議路徑 3：台三線→竹東→轉 120 縣道至芎林文橫路→芎林市區→(途經郵局)→至文林閣交叉路右轉文山路→約 0.5 公里→大華科技大學



## 育達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概況

### 回壹、搭乘火車者：

1. (南下) 請搭至竹南火車站，於火車站東站搭乘苗栗客運(往後龍或育達本校)直達校區。
2. (北上) 請搭至後龍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往頭份/竹南)，直達校區。

### 回貳、搭乘客運者：

1. 台中至本校：請於大甲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大甲—新竹)，直達校區。
2. 新竹至本校：請於新竹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新竹—大甲)，直達校區。
3. 竹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東站搭乘苗栗客運，平日每10~45分鐘定期班車至本校。
4. 苗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07:30、17:30二班車至本校。

### 回參、自行開車者：

1. 經北二高者
  - (南下) 請於119公里處下竹南交流道左轉台1己線往造橋方向，行駛至約1.3公里處右轉明勝路行經五福大橋底左轉苗9線，接省道台1線右轉南下至102.8公里處即達。
  - (北上) 請於125公里處下大山交流道出口右轉往造橋方向，接省道台1線左轉北上往頭份方向至102.8公里處即達。
2. 經中山高者
  - (南下) 中山高速公路→下頭份交流道→至中華路左轉→沿右側自強路(台1線)→至永貞路左轉(台13線)→經尖山大橋(台1線)→往後龍、通霄方向(台1線)→到達本校(台1線102.8公里處右轉)
  - (北上) 中山高速公路→下苗栗交流道左轉省道台6線，接台72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行往後龍至後龍終點→右轉台1線北上至102.8公里處直達本校。
3. 經西部濱海公路
  - 行駛省道台61線西部濱海公路者，請於93公里處造橋交流道出口往造橋方向行駛轉行經五福大橋左轉接省道台1線右轉至102.8公里處即達。

